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合伙企业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聚能投资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园区/园区	指	苏州市工业园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57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2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3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快可电子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101.54 万元、4,106.78 万元、5,762.63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7.57%。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并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的规定。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78万元、5,762.6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快可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段正刚、王新林、聚能投资、昆山泰禾。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快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快可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原快可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	63.625
2	王新林	1,002	20.875
3	聚能投资	144	3.00
4	富恩德	600	12.50
总计		4,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段正刚，实际控制人为段正刚和侯艳丽夫妇。段正刚现持有公司 3,0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前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已经快可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同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了书面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可电子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王新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富恩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

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富恩德已分别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正刚及侯艳丽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已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段正刚及侯艳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是真实、合法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系以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另外，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签署了多笔《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合同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与发行人签署的以上合同中，尚有货款共计人民币 3,476,710.25 元超期未支付，构成违约，对此，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货款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就上述债权无法实现的后果部分进行专项计提，且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合同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例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之债。

2019 年 6 月，安费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620678944.9 号，名称为“连接器”），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3626 号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最终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安费诺 25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再次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66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专利有效。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安费诺支付 25 万元赔偿款。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一审结果，发行人最终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一）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2）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上述涉及侵权纠纷产品的销售，停止制造、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前述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上述专利权纠纷之外，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批准生效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兼任财务总监）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段正刚、王新林、侯艳丽、刘海燕、汪义旺，其中刘海燕、汪义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黄俊强、徐进、金龙新，其中金龙新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段正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希海。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刘海燕、汪义旺。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刘海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税纳，报告期

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并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新产品开发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在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轨交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目前公司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

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将重点开拓风能、储能、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光热系统一体化产品等其他领域电子连接器产品。

2.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换代方面：在光伏领域，将 IC 芯片控制的智能接线盒与“标准模块化旁路保护电路”作为重点开发方向，提升智能接线盒市场占有率。通用接线盒可以通过旁路二极管实现组件保护功能，智能接线盒在通用接线盒的基础上通过更复杂的芯片模块实现光伏组件电流、电压和温度测量，以及电弧检测、安全和性能监控、防盗保护和远程诊断，通过单板级的智能监控和诊断提升光伏电站的保护水平和运营效率，打造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光伏连接保护监控系统。

3.生产运营方面：（1）加强光伏主要装机国家（美国、印度、欧盟、日本等）的本土化生产，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围绕大型光伏企业建立卫星工厂，降低运输成本，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换代，提高客户满意度；（2）公司各工厂配置智能化生产 MES 系统，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提高公司及时交货能力；同时借助 ERP/MES 信息体系，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网络报表等管理功能，打造自动化的智能生产车间。

4.销售和市场开拓方面：（1）建立中国销售中心、亚太销售中心、欧美销售中心三大销售中心，巩固传统光伏市场（中国、美国、欧盟、印度），抓住新兴光伏市场（越南、墨西哥、巴西、埃及等国）的发展机遇；（2）针对海外市场，开拓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本土资源优势，以“直销+经销”共同推动销售增长；（3）在拓展光伏组件等制造端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应用端保护和连接市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39.23	33,139.2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67号	C202003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92号	C20200427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发行人已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签署承诺，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且上述项目均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审

批意见。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440.27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60 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440.27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约向发行人支付五期共 190 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

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112.41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7.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112.41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协鑫集成按约向发行人支付五期共 70 万元货款。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24,502 元，由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变更，部分款项未按约定支付。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SystemIntegrationTechnologyPTE.LTD（丙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4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413.59元、诉讼费用4.03元，共计417.62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作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417.62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0591民初13003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45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尚未兑付，发行人与协鑫集成正在协商以分期方式支付。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税务合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安全生产”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快可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

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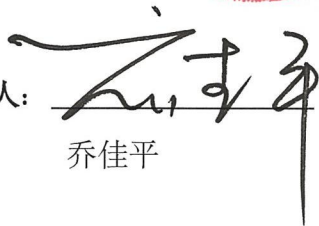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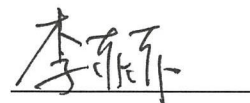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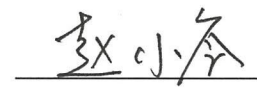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年 6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能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股权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奇吉美	指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Staubli、史陶比尔	指	史陶比尔集团，创立于 1892 年，在纺织机械、工业连接器和工业机器人三大领域保持领先地位。1997 年进入中国市场，设立史陶比尔（杭州）精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收购知名光伏连接器公司 Multi-Contact AG（MC 公司）
TÜV 认证	指	TÜV 为德语中“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产品通过该认证后，即说明该产品已满足欧盟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简称 CE，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规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所有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的产品，必须加贴 CE 标志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119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0120-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2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515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517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与技术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6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7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劳务派遣	8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环保	9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10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0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11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2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14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19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12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12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24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十二、结论	12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成都宏泰银科于 2017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 万股股权以 4,050 万元转予成都富恩德星羽；

（2）苏州聚能为发行人于 2010 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2 年持股平台中 4 名员工先后退出，截至目前仅存张希海、徐铁山 2 名合伙人，其中徐铁山已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成都富恩德星羽入股的背景，与成都宏泰银科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员工持股平台仅存在两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成都富恩德星羽入股的背景，与成都宏泰银科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成都富恩德星羽入股的背景、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2016年6月29日，成都宏泰银科召开2016年第七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选择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持有的快可电子股份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快可电子12.5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4,333.00万元人民币。

挂牌后，由于长时间未有受让方出现，2017年3月28日，成都宏泰银科召开2017年第一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挂牌底价调整为4,05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成都宏泰银科与成都富恩德星羽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成都富恩德星羽。

根据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双方在访谈中的确认，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2、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6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4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1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1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80.00	2.56
7	熊军	1,000.00	18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1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2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1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15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16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34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2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1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3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1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1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1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100.00	2.56
合计		39,000.00	4,050.00	100.00

（2）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恩德股权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军，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盛	5,500.00	50.00
2	周学军	1,500.00	13.64
3	张宗俊	1,000.00	9.09
4	嵯玉娇	1,000.00	9.09
5	周正	1,000.00	9.09
6	熊军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

（3）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恩德股权股东的简要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待业
4	李成	男	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2000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男	199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2002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恩德股权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富恩德股权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97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退休
21	周学军	男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监事
22	嵇玉娇	女	2001年至2013年历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3	周正	女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风控合规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至今，待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访谈股东成都富恩德星羽、查阅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股权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确认穿透后出资人中嵇玉娇与发行人客户通威股份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以及业务和资金往来关系：

嵇玉娇担任董事的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快可电子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独立、公允发生交易。同时，嵇玉娇曾经担任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威股份	82.03	718.70	447.37	4.41

报告期内，通威股份从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为光伏接线盒，主要通过比价/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发行人向其销售光伏接线盒价格与同型号产品其他客户之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威股份	16.97	15.09	15.38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9	17.16	17.09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5	15.93	15.00

【注】：2021 年 1-6 月通威股份未向发行人采购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采购少量光伏线缆

由上表可见，虽然为同型号接线盒产品（旁路保护电路配置相同），但由于配套连接器和线缆长度不同，发行人向通威股份销售接线盒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员工持股平台仅存在两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仅存在两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因发行人计划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开展股权激励；其后随着上市计划延后，部分员工陆续退出或离职，目前仅剩 2 名股东。目前苏州聚能的股权结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希海持股 95%和已离职未退出人员徐铁山持股 5%，因徐铁山离职时未找到合适受让方，且其本人看好发行人长远的发展，决定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开展时并未对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进行约定，因此徐铁山在离职后仍然继续持有苏州聚能的股权。

综上，上述股权结构为历史沿革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持股平台员工的访谈、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银行存款明细账、苏

州聚能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张希海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张希海、段正刚、王新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段正刚和王新林未对员工提供资金支持，持股平台苏州聚能设立时员工出资资金均为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张希海受让员工股权时的转让款亦为自有资金，受让方均确认收到了款项，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对持股平台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2010年，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开展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当时公司的关键人员张希海、奚振山、徐铁山等6人。2010年5月20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正刚、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96.00万元和48.0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以129.60万元和6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2012年，在公司上市计划延后后，持股平台中4名员工先后退出，未有新的员工进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设立时股东情况及后续员工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设立时出资金额	设立时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最新出资比例	目前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希海	155.00	77.50%	/	未退出	95.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徐铁山	10.00	5.00%	/	未退出	5.00%	已离职
3	奚振山	10.00	5.00%	2010年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希海	-	已离职
4	徐进	10.00	5.00%	2012年		-	监事
5	蒋雪寒	10.00	5.00%	2012年		-	已离职
6	陶红兵	5.00	2.50%	2012年		-	已离职

（2）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2010年，苏州聚能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当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未约定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在奚振山、蒋雪寒、徐进、陶红兵后

续退出时，股权均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希海承接。除徐进外，奚振山、蒋雪寒、徐铁山、陶红兵均已从公司离职。

目前苏州聚能的股权结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希海持股95%和已离职未退出人员徐铁山持股5%，因徐铁山离职时未找到合适受让方，且看好发行人长远的发展，决定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开展时并未对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进行限制，因此徐铁山在离职后仍然继续持有苏州聚能的股权。

（3）关于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未对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进行约定。根据苏州聚能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4,800万元，发行人经历过2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	----	-------	----	-------	----------	------

1	2009 年 10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其中段正刚认缴出资 3,150 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 1,050 万元	1.00 元/ 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 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价格公允	自有 资金、 未分 配利 润转 增
2	2010 年 5 月	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96.00 万元股权以 1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48.00 万元股权以 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1.35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每股价格参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35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自有 资金
3	2010 年 5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缴纳	2.00 元/ 注册资本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昆山泰禾向快可有限增资	参考 2009 年末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参考 2009 年度净利润，对应投后市盈率为 4.68 倍）	自有 资金
4	2012 年 6 月	成都宏泰银科以 3,300.00 万元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	5.50 元/ 股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成都宏泰银科受让恒基金泰所持发行人股权	新老股东经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参考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 12.11 倍	自有 资金
5	2017 年 5 月	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0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	6.75 元/ 股	成都富恩德星羽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知发行人股权挂牌转让信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成都宏泰银科所持发行人股权	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参考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快可电子 12.50% 的股份评估值为 4,333.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050.00 万元，价格公允（参考 2016 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8.60 倍）	自有 资金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宇邦股份		通灵股份		发行人	
	事项	市盈率	事项	市盈率	事项	市盈率
1	2015年6月增资	2.84倍	2012年1月增资	7.6倍	2010年5月增资	4.68倍
2	2015年11月增资	3.03倍	2012年4月增资	7.6倍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12.11倍
3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13.88倍	/	/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8.60倍
4	2020年6月增资	13.73倍	/	/	/	/

【注】：市盈率按照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发生时间相近前一个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相近前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处在可比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相同方式计算的市盈率区间内，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各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以及对发行人及外部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事项
1	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快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其中段正刚认缴出资3,150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1,05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段正刚涉及个税594.75万元、王新林涉及个税198.25万元均已缴纳

2	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96.00万元股权以12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48.00万元股权以6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股权转让段正刚涉及个税6.72万元、王新林涉及个税3.36万元已缴纳
3	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快可有限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缴纳	不涉及
4	2010年9月，快可有限整体变更为快可电子	不涉及
5	2012年6月，成都宏泰银科以3,300.00万元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	不涉及
6	2017年5月，快可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	不涉及
7	历次利润分配	段正刚、王新林现金分红涉及的个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股，整体变更后股本未增加，仍为4,800万股，剩余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况。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快可有限整体变更为快可电子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与变更前注册资本一致，原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亦未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至个人名下。据此，本次变更尚未形成发起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本人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如有）。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或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2、登陆裁判文书网并访谈相关股东，确认苏州聚能、昆山泰禾、成都宏泰银科、成都富恩德星羽等股东之间，以及前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3、查阅外部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凭证，了解外部股东的出资过程及出资来源；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

制人与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其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股权的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股权在西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资料，包括成都宏泰银科相关会议决议、成都宏泰银科工商档案、《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产权交易鉴证书》、《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成都富恩德星羽入股的背景、转让定价的依据；

6、查阅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成都宏泰银科和成都富恩德星羽，了解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

7、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其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股权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函，了解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股权的股东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8、查阅苏州聚能的工商档案、章程，了解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变动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聚能出资凭证，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方；

9、查阅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王新林、段正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苏州聚能的员工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10、访谈苏州聚能设立时参与出资的 5 名员工，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聚能公司章程，了解当时出资的资金来源、离职时股权处理方式；

11、访谈目前持股平台股东，了解目前任职情况、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出资情况，是否提供资金支持；

1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安排；成都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出资人除嵇玉娇外，其他穿透后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目前持股平台仅存 2 名股东，系持股平台历史沿革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员工参与持股的资金以及张希海受让其他员工股权时支付的转让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张希海及徐铁山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或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等国内外主流光伏组件厂；

（2）与国外知名连接器企业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光伏连接器厂商在技术储备、销售规模、产品系列方面与国外知名连接器企业尚有一定差距；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586.11 万元、2,278.74 万元、2,57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6.45%、5.11%；

（4）随着光伏行业补贴退坡，光伏发电将逐步实现平价上网，发行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面临销售价格继续下降的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等因素，说明接线盒与连接器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接线盒与连接器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种类的发展趋势，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型号的收入占比、性能、产品更新迭代周期以及与下游主流组件产品的匹配性、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境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研发投入、参与开发的具体技术人员情况，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来自于合作开发，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侵权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3）说明接线盒与连接器销量与下游客户产能、产量的相关性，结合报告期内行业趋势、客户产能规划、同行业竞争对手扩产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需求以及毛利率是否稳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采购量与正常耗用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接线盒产品所使用的连接器来源及占比，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的原因；

（4）说明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及续签情况、主要内容、核心条款及其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同类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5）结合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政策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态势与扩产情况、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力度、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等

因素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等因素，说明接线盒与连接器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接线盒与连接器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种类的发展趋势，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1、接线盒与连接器技术和产品不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

（1）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更迭情况

光伏行业在国内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是行业技术不断革新、降本增效的过程，大尺寸电池片、高效率电池技术以及组件封装新技术逐步应用，具体体现在：

①在电池片制备方面，大尺寸电池片和高效率电池技术逐步应用，从常规铝背场电池发展到 PERC 电池，以及随着异质结 HJT 电池和 TOPCon 电池逐步应用，提升了电池片光电转化效率，不同类型电池技术对比如下：

电池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技术难度	效率上限
PERC	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 P-N 极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容易	24.5%
HJT	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在晶体硅上沉积非晶硅薄膜，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难度高	钙钛矿叠层有望达 27%至 29%
TOPCon	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超薄氧化层可以使多子电子隧穿进入多晶硅层同时阻挡少子空穴复合，进而电子在多晶硅层横向传输被金属收集，从而极大地降低了金属接触复合电流，提升了电池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	难度高	28.7%

数据来源：研究报告

A、大尺寸电池片市场占比快速提升

2020 年，组件市场电池片尺寸主要包括 156.75mm、158.75mm、166mm、182mm、210mm 等，且各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158.75mm 和 166mm 尺寸占比合计达到 77.8%，2020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合计占比约 4.5%，但在 2021 年其占比将快速扩大，且呈持续扩大趋势，具体如下：

2020 年-2030 年不同尺寸硅片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

B、高效电池技术应用、组件功率逐步提升

2020 至 2025 年不同类型组件功率变化趋势如下：

晶硅电池 72 片半片组件平均功率 (W)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多晶	BSF 多晶黑硅组件 (157mm)	345	350	350	-
	PERC P 型多晶黑硅组件	415	420	425	435
	PERC P 型铸锭单晶组件	445	450	460	465
P 型单晶	PERC P 型单晶组件	450	455	465	470
	PERC P 型单晶组件 (182mm)	540	545	550	555
	PERC P 型单晶组件 (210mm)	540	545	550	557
N 型单晶	TOPCon 单晶组件	455	465	475	485
	异质结组件	460	470	480	490
	IBC 组件 (158.75mm)	350	355	360	370
MWT 封装	MWT 单晶组件	465	470	488	505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

【注】：1、非特殊注明，均以 166mm 尺寸电池为基准。2020 年 MWT 组件采用 PERC 电池技术及 162mm 尺寸电池片，2021 年将采用 TOPCon 电池技术及 166mm 尺寸电池片；2、除异质结组件外，以上其他组件均为半片组件。

2020 年，采用 166mm、182mm、210mm 尺寸 PERC 单晶电池的组件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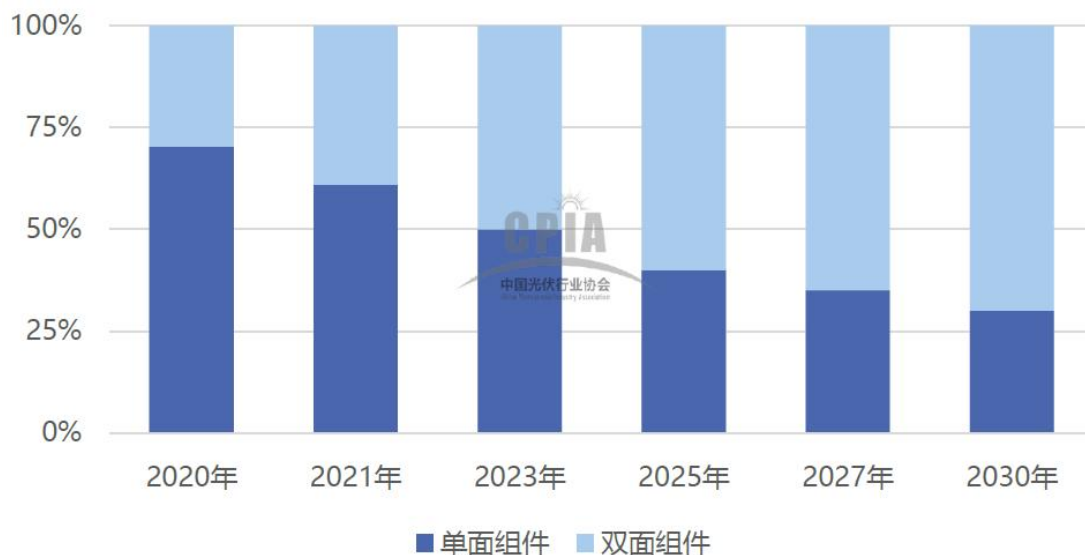
率已分别达到 450W、540W、540W，TOPCon 电池组件、异质结电池组件可达到 455W、460W。随着各种电池新技术的应用，将稳步推动组件功率的提升。

②在组件封装方面，随着双玻双面、半片、叠瓦、多主栅等高效组件技术单独或组合使用，可进一步增益组件功率，近年来产业化电池转化效率已由 19%提升至 23%以上，单块电池板功率已迈入“500W+”，甚至“600W+”时代。

A、双面组件市场占比稳步提升。

2020 年，随着下游应用端对于双面组件发电增益的认可，以及受到美国豁免双面组件 201 关税影响，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较 2019 年上涨 15.7 个百分点至 29.7%；2021 年，玻璃供应紧张的局面将逐步缓解，双面发电组件的应用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23 年，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将达到 50%，具体如下：

2020 年-2030 年单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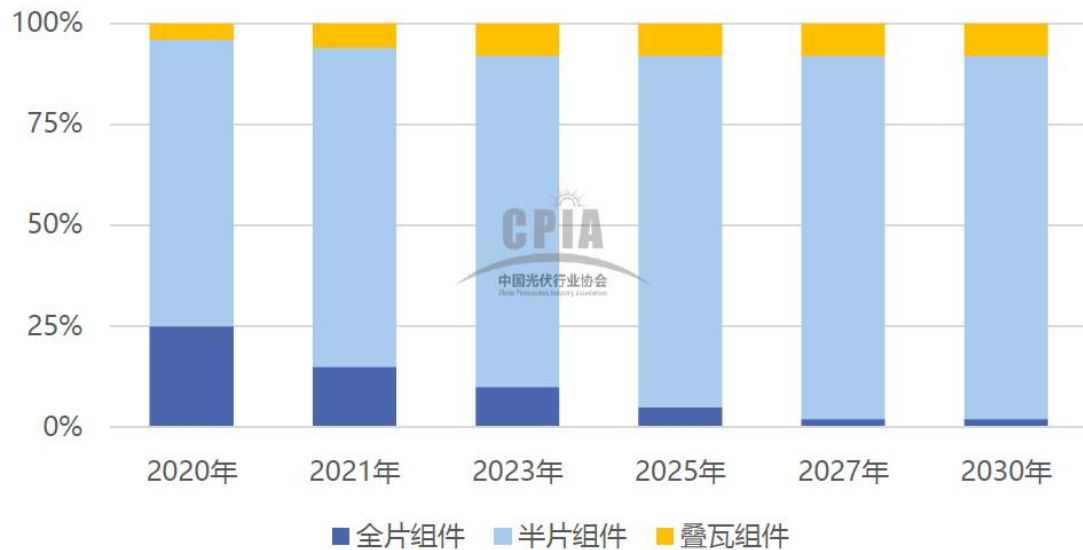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

B、半片、叠瓦组件市场占比持续增大

2020 年，半片组件市场份额占据主要份额，达到 71%，相比 2019 年增加 50.1 个百分点。由于半片、叠瓦等组件封装方式可提升组件功率，预计未来其所占市场份额会持续增大。

2020 年-2030 年全片、半片和叠瓦组件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年版）》

组件功率的提升是通过“电池技术（PERC、HJT、TOPCon）+电池片尺寸（166mm、182mm、210mm等）+封装方式（双玻双面、半片、叠瓦等）”等组合实现，多种技术的组合应用可显著提升组件功率。

（2）组件技术发展对光伏接线盒的技术革新影响

总体来说，下游组件技术的发展趋势是效率提高、功率提升、单板电流增大，光伏接线盒需要主动提升额定电流、散热性和稳定性以匹配组件技术的发展，但不论是采用 PERC、HJT 或者 TOPCon 电池技术，还是采用双玻双面发电、半片和叠瓦的封装技术生产的光伏组件，每块组件电池板都需要用到一套光伏接线盒（包含箱体、线缆和一对光伏连接器）。随着高功率组件的应用，发行人及时推出了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三分体接线盒，尤其是模块式三分体接线盒以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分体式接线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11.21% 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67.58%，发行人具备跟随并适当引领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快速升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接线盒和连接器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旁路保护电路设计，一方面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电力与外部线路连接，进行电流传输，另一方面接线盒相当于太阳能电池板电流“控制中枢”，借助二极管旁路保护电路，在电池板发生热斑效应时，保证电流高效平稳输出以及光伏电站的安全运行。

随着大尺寸硅片和新型高效电池技术的应用，组件电池片功率大幅提高，转换效率亦逐年有所提升。接线盒、连接器作为光伏组件核心配件之一，主要承担

电池板的功率输出和线路保护，必须保持同步技术革新，以适应电池片和组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光伏接线盒在结构上逐步由单体式向分体式发展，电池板旁路保护方面逐步由普通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向集成模块式二极管电路和专业 IC 控制电路发展，光伏接线盒额定电流亦由 10A 提升至 30A，可以满足目前高功率电池板高电压、大电流、良好密封性和散热性的要求。

（3）接线盒和连接器不存在被其他产品和技术替代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太阳能电池板技术革新较快、功率逐步增加，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光伏接线盒厂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旁路电路设计、光伏组件保护器件等方向不断优化，同时发行人研发团队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紧密合作，与太阳能电池板技术保持同步革新，很好的发挥太阳能电池板电流“控制中枢”的作用。作为光伏组件的核心配件，光伏接线盒既要满足平价上网的低成本要求，又要在光伏组件的长生命周期内稳定发挥作用，目前光伏接线盒的成本占组件成本 3% 左右，且成熟的二极管旁路保护电路可以长时间稳定运行，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完全满足目前组件厂商需求。因此，接线盒和连接器不存在被其他产品和技术替代的风险。

综上，从光伏组件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光伏电站系统的连接和旁路保护离不开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经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和稳定性，其市场需求将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接线盒与连接器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种类的发展趋势，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主要产品种类及其性能参数、适用的组件类型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特性
光伏接线盒	 单体式	额定电流 12A/14A/15A/16A，传统的结构设计，单个盒体内导电体上一般集合三个二极管，具有良好的载流、散热性能和经济性，目前主要适用于常规组件
		额定电流 15A/17.5A/20.2A/25A，将贴片封装或 R6 封装二极管固定在导电体上，

		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提高散热性的同时，大大降低对组件背面的遮挡，提高发电效率，适用于双玻双面发电等高功率组件和常规组件
		额定电流 20A/22A/25A/30A，将芯片、导电体和环氧树脂按照标准封装工艺以模块形式安装于接线盒中，提高生产效率，结温低，接触阻抗更小，适用于半片、叠瓦、双玻双面等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组件，满足组件大电流需求，同时体积小，减少对组件背面的遮挡
		相较于普通接线盒增加了智能控制芯片模块，实现功率优化、远程关断等功能，提升整体发电效率和安全性
光伏连接器		可与 MC4、H4 连接器匹配兼容；额定电压 1000V、1500V，额定电流 35A、41A，性能优异
		直流连接器，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光伏汇流箱，可与多种连接器适配，兼容性好，安全性高
		交流连接器，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电流传输能力强，接触损耗低
		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 EPC 现场各种串并联的连接，可与多种连接器适配，兼容性好，安全性高
		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 EPC 现场安全保护电路的连接，可与多种连接器适配，兼容性好，安全性高

在光伏接线盒方面，公司产品种类涵盖单体式和分体式，其中二极管封装类型分为模块式封装、贴片式封装、R6 封装，根据下游组件板型和功率的不同，

采用不同的电路结构和配置，目前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额定电流覆盖 12A 至 30A 范围，基本可满足下游全部主流组件需求；在光伏连接器方面，公司产品既可用于组件端连接，又可用于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端的连接，满足光伏电站多场景连接需求。

随着高功率电池板的应用，尤其是双玻双面电池组件，对光伏接线盒要求遮挡面积小、载流能力高、散热性好，因此为满足下游光伏组件性能需求，光伏接线盒产品呈现由单体式向分体式、体积逐步小型化、旁路保护元器件模块化的趋势，同时载流能力逐步提高。因此，光伏接线盒呈现的结构和技术演变趋势系为了提升光伏组件性能和发挥更好电流调控作用，符合行业发展实际需求。

针对下游组价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一体模块式分体接线盒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体式接线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9.26 万元、7,644.99 万元、25,841.62 万元和 20,948.9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1%、21.73%、51.68%和 67.58%，其中一体模块式分体接线盒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109.87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237.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0.22%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13.67%，增长较快，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在智能接线盒方面，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19 年国内无优化器组件市场占比约 99.1%，智能光伏组件占比较低；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2023 年效率优化组件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8.8GW，预计占比约 5.7%，全球范围内效率优化组件出货量呈小幅上升趋势。因此，通用接线盒仍占据市场主流地位，智能接线盒在通用接线盒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电路结构和控制芯片，其效

率优化和远程关断功能在光伏分布式发电、屋顶电站等容易被阴影遮挡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景具有应用前景，但由于成本较高，获得下游组件厂商对效率优化功能增加效益的认可仍需要时间；在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集中式大型地面电站受阴影遮挡影响较小，通用接线盒将持续大规模应用，公司接线盒产品主要收入仍将来自于通用接线盒。

公司已建立了以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究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升级为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与下游大型组件企业的长期合作开发，确保公司产品额定电流等核心性能能够紧跟组件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革新，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引领行业需求。近年来，光伏行业技术革新较快，大尺寸、高效电池技术快速普及，但光伏接线盒仍是组件连接和旁路保护必不可少的核心配件，只是需要持续技术革新。在碳中和背景下，下游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市场需求亦将稳定增长。围绕下游组件技术革新，发行人近年来亦研发了适用于双玻双面发电、半片、叠瓦等高效组件的多种规格的二极管型分体式接线盒和一体模块型分体式接线盒，得益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市场需求导向和前瞻性，及时推出符合下游需求产品，能够快速获得客户认可抢占市场份额，2021年1-6月公司一体模块式分体接线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由2019年的0.22%上升至13.67%。公司在智能接线盒方面亦做了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但由于成本较高，应用范围具有局限性，销售收入较低，大规模推广时间取决于下游组件厂商对智能接线盒增加效益的认可程度。总体来说，公司具备根据下游行业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开发新产品和进行产品升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型号的收入占比、性能、产品更新迭代周期以及与下游主流组件产品的匹配性、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境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研发投入、参与开发的具体技术人员情况，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来自于合作开发，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侵权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1、各类产品主要型号的收入占比、性能、产品更新迭代周期以及与下游主流组件产品的匹配性、市场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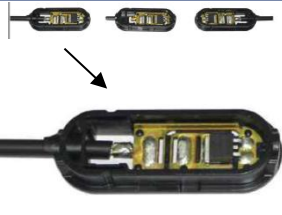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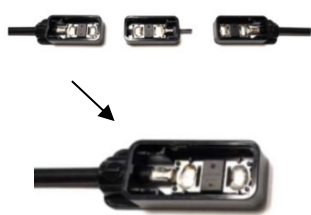
（1）各类产品主要型号的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接线盒	单体式	2,693.57	8.69%	14,005.37	28.01%	20,719.77	58.89%	21,179.58	69.43%
	分体式-二极管型	16,711.30	53.91%	25,731.75	51.46%	7,644.99	21.73%	3,419.26	11.21%
	分体式-一体模块型	4,237.67	13.67%	109.87	0.22%	-	-	-	-
连接器	QC4-1500V	6,580.85	21.23%	9,183.42	18.36%	5,223.39	14.85%	4,447.12	14.58%
	QC4-1000V	72.48	0.23%	182.61	0.37%	806.14	2.29%	789.78	2.59%

【注】：占比指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各类型接线盒产品对比如下：

接线盒类型	单体式	分体式-二极管型	分体式-一体模块型
安装示意图			
结构图			
结构特点	单个盒体内导电体上一般集合三个二极管，具有良好的载流、散热性能和经济性	由体积更小的三分体组成一套接线盒，每个分体包含一个贴片式或轴式二极管，散热性好、遮挡面积小	将芯片、导电体和环氧树脂按照标准封装工艺以模块形式安装于接线盒中，提高生产效率，结温低，接触阻抗更小，满足组件大电流需求，同时体积小，减少对组件背面的遮挡
性能	额定电流 12A/14A/15A/16A	额定电流 15A/17.5A/20.2A/25A	额定电流 20A/22A/25A/30A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光伏接线盒已逐步从单体式演进到分体式，成为市场主流类型，公司分体式接线盒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1.21% 大幅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67.58%，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主要产品型号的性能

主要型号		额定电压 (IEC)	额定电流 (IEC)	使用温度范围	防护等级
接线盒	单体式	1000V/1500V	12A/14A/15A/16A	-40℃至+85℃	IP67/IP68

	分体式-二极管型	1000V/1500V	15A/17.5A/20.2A/25A	-40°C至+85°C	IP68
	分体式-一体模块型	1500V	20A/22A/25A/30A	-40°C至+85°C	IP68
连接器	QC4-1500V	1500V	36A/41A/46A/55A	-40°C至+85°C	IP68
	QC4-1000V	1000V	30A/35A/40A	-40°C至+85°C	IP67/IP68

（3）产品更新迭代周期

公司新产品研发需要经历客户端产品需求及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立项、产品设计及评审、产品打样评估、产品小批量试制、产品量产、产品认证等过程，一般需要 1-2 年时间。

以公司模块式分体接线盒产品为例，从市场调研到期间产品初设计、测试、修改设计、再次测试、基本定型，再到小批量试制，最终量产，共经历 1 年半时间，产品研发周期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4）与下游主流组件产品的匹配性、市场竞争态势

发行人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东方日升、阿特斯、尚德电力、中来股份、友达光电等，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适配主流电池板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流组件电池片类型	常规电池片尺寸	最大功率	公司接线盒产品是否适配
1	210mm 单（双）面	210mm×210mm	600W	是
2	182mm 单（双）面	182mm×182mm	550W	是
3	161-166mm 单（双）面	161.7mm×161.7mm 或 166mm×166mm	450W	是
4	156-158mm 单（双）面	156.75mm×156.75mm 或 158.75mm×158.75mm	410W	是

【注】：组件一般由全片 60-72 片电池片或半片 120-144 片电池片组成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2020 年，组件市场电池片尺寸主要包括 156.75mm、158.75mm、166mm、182mm、210mm 等，且各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158.75mm 和 166mm 尺寸占比合计达到 77.8%，182mm 和 210mm 尺寸合计占比约 4.5%，但在 2021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占比将快速扩大，预计达 50%左右。

目前，发行人光伏接线盒产品已适配行业内主流型号电池板。随着下游组件技术不断革新，发行人将推出的集成模块式三分体接线盒，具有 30A 大电流承载

能力，可更好适配 182mm 和 210mm 等大尺寸高功率组件。

2、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境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研发投入、参与开发的具体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以行业基础技术为起点，研发团队根据多年来对全球光伏发电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光伏电池板制造行业、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变化的深入研究和开发，结合自身优势、持续升级而形成的适配多种型号、多个场景的具体应用层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光伏接线盒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	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二极管设计技术	此项技术应用于公司大电流分体式接线盒旁路保护电路设计中，可大大提高产品的过电流能力以及产品的散热能力
	导体固定冷压结构设计技术	此项技术广泛应用在公司各种型号单体式和分体式的接线盒产品上，此项技术的应用使导体在接线盒内部固定更可靠，简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光伏组件保护连接技术	二极管采用电阻焊接技术使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更简单，生产效率更高，提高焊接可靠性
	大功率大电流光伏组件保护连接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主流型号大电流接线盒产品上，使产品更好适配于客户端大功率大电流的组件产品
	应用于双玻双面发电高效组件连接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部分主流型号接线盒产品上，使产品结构小巧，呈窄长型结构，对电池板背面的遮挡做到了最小，为组件背面充分发电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光伏发电防火型组件智能保护连接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型接线盒产品上，可以实时的检测组件的电流电压情况，提供更好的热斑保护
光伏连接器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	防松退止转结构设计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各种型号连接器产品上，此项技术的应用使连接器产品在户外长期的使用过程中不会自动松脱，提高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卡扣式连接器防水盒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连接器防水要求比较高的产品上，可提升防水等级，使连接器产品应用在超高盐雾、超高湿度的海边等更复杂的环境当中，提升可靠性和寿命

公司核心技术系自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的新产品开发、性能提升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

（2）与境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公司史陶比尔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额定电流、额定电压、使用温度范围、防护等级是公司产品性能重要参数，决定产品在户外长期实际使用中的安全性、稳定性，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公司主流产品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流产品相比，具有领先性，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接线盒：

光伏接线盒 技术指标	TÜV 认证时间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使用温度范围	防护等级
发行人 (181821 型)	2019 年	1500V	20.2A	-40℃至+85℃	IP68
发行人 (3Qxy 型)	2020 年	1500V	30A	-40℃至+85℃	IP68
史陶比尔 (PV-JB/TB-BT4)	2018 年	1500V	25A	-40℃至+90℃	IP65/IP68
通灵股份 (TL-Box022.3)	2019 年	1500V	20A	-40℃至+85℃	IP68
谐通科技 (PV-XT1609N)	未披露	1500V	20A	-40℃至+90℃	IP68
江苏海天 (PV-HT013)	未披露	1000V	13A/15A	-40℃至+85℃	IP67

光伏连接器：

光伏连接器 技术指标	TÜV 认证时间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使用温度范围	防护等级
发行人 (QC4.10)	2016 年	1500V	41A (4.0mm ²)	-40℃至+85℃	IP68
史陶比尔 (MC4-EVO2)	2018 年	1500V	45A (4.0mm ²)	-40℃至+85℃	IP65/IP68
通灵股份 (TL-CABLE01s)	2016 年	1500V	30A (4.0mm ²)	-40℃至+90℃	IP68
江苏海天 (PV-HT01)	2016 年	1000V	30A	-40℃至+85℃	IP67

【注】：同行业公司产品参数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介绍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从业认证机构目录查询可知，与公司产品 TÜV 认证相关的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号 CNCA-RF-2002-08）和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号 CNCA-RF-2002-05）均在认证机构目录内并持有有效批准证书，其按照国际规

范、准则和质量要求对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是光伏行业较为权威的认证检测机构，通过上述机构认证说明该产品已满足欧盟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1996 年，瑞士 MC 公司（2002 年并入史陶比尔公司）发布一款新型插入式光伏连接器 MC3，代替了传统螺丝端子的连接方式；2002 年，MC 公司再次推出即插即用的 MC4 光伏连接器，迅速得到市场认可，成为行业标杆产品。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主要产品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与行业内领先公司史陶比尔的产品在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无明显差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研发投入、参与开发的具体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保护
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二极管设计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防松退止转结构设计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连接器金属限位卡圈防松退机构”、“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连接器”
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设计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光伏组件保护连接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接线盒”，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
大功率大电流光伏组件保护连接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
应用于双玻双面发电高效组件连接技术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用的分体式接线盒”、“一种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一种改进的组合式光伏组件接线盒”、“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
光伏发电防火型组件智能保护连接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警报式光伏组件监测系统”
卡扣式连接器防水盒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围绕光伏发电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太阳能电池技术革新、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变化以及客户和市场的反馈不断完善形成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由公司创始人段正刚带领的研发团队完成，依托核心技术人员黄俊强、周俊柳等组织项目团队完成具体项目开展。

发行人目前获得的已授权 10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光伏接线盒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201010154419.4	2010.4.23	发行人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201010281782.2	2010.9.15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201010533139.4	2010.11.5	发行人
	一种双体接线盒	201110074700.1	2011.3.28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201610028046.3	2016.1.15	发行人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5.9	2016.8.26	发行人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2.5	2016.8.26	发行人
光伏连接器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10873486.9	2016.10.8	快可新能源
其他产品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	201310199060.6	2013.5.26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	201310215058.3	2013.6.2	发行人

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均在 2016 年以前申请，系发行人后续新产品开发和性能升级的基础。由于光伏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较快，现有的“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二极管设计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均是在已有发明专利基础上进一步产品开发、性能和工艺升级过程中形成。目前，发行人已申请未授权的发明专利有 40 多项。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通灵股份、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发明专利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产品类别	专利名称及申请日期
通灵股份	4	接线盒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2009.09.23）、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2016.02.01）、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2017.03.10）、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2017.03.10）
	3	其他产品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2016.05.19）、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2016.10.08）、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2016.11.22）

谐通科技	4	接线盒	太阳能接线盒（2010.02.08）、一种太阳能接线盒（2010.02.08）、光伏组件接线盒（2010.12.14）、全灌胶光伏组件接线盒（2015.10.13）
	2	其他	太阳能接线盒自动焊接装置（2013.12.17）、一种直角焊接机（2016.08.31）
江苏海天	3	接线盒	一种冲断模组（2015.11.03）、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2015.11.02）、一种可快速安装金属件的模组（2015.11.02）、
	6	其他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2015.11.03）、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2015.11.02）、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2015.11.02）、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2015.11.02）、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2014.08.25）、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2014.03.24）
发行人	7	接线盒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2010.4.23）、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2010.9.15）、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2010.11.5）、一种双体接线盒（2011.3.28）、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2016.1.15）、光伏组件接线盒（2016.8.26）、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2016.8.26）
	1	连接器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2016.10.8）
	2	其他产品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2013.5.26）、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2013.6.2）

3、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来自于合作开发，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侵权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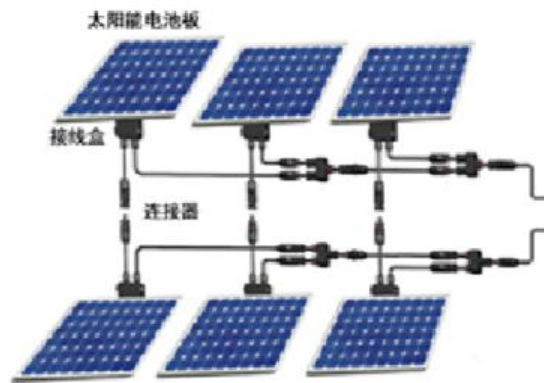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合作开发申请专利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或侵权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三）说明接线盒与连接器销量与下游客户产能、产量的相关性，结合报告期内行业趋势、客户产能规划、同行业竞争对手扩产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需求以及毛利率是否稳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采购量与正常耗用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接线盒产品所使用的连接器来源及占比，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的原因

1、接线盒与连接器销量与下游客户产能、产量的相关性

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的保护和连接都会需要匹配一套接线盒（包含一对连接器），因此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市场前景由光伏组件的行业发展决定，与光伏组件的产能、产量密切相关。在技术条件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光

伏组件产量越高，对光伏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需求量越大。此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应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水平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量，从而会间接影响光伏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需求量。



综上所述，光伏接线盒与连接器作为光伏组件中的关键配件，其主要需求量取决于光伏组件产能与产量，因此接线盒与连接器销量与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密切相关。

2、结合报告期内行业趋势、客户产能规划、同行业竞争对手扩产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需求以及毛利率是否稳定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方面，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2019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约为 115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预计 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为 130GW。

国内方面，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光伏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30.1GW，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204.3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光伏发电量约为 2,238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1%，光伏发电市场占有率还较低，有较大发展空间。2020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48.2GW，累计装机量达到 253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光伏发电量为 2,605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5%。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拉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光伏装机量将持续增长，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

也将带动光伏接线盒及光伏连接器需求量的上升。

（2）客户产能规划情况

光伏组件主要客户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GW

企业	扩产规划	具体情况	2020 年及之后组件扩产产能
天合光能	年产能 10GW 高效光伏组件	2020 年 9 月 29 日，天合光能发布公告，拟大丰港投资新建光伏组件项目，主要为年产能 10GW 高效光伏组件及光伏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5 亿元，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一次性建成	10
	年产 15GW 的大功率高效组件	2020 年 9 月 21 日，天合光能发布公告，计划在常州建设 15GW 大功率高效组件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0-2023 年建设完成	15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2020 年 6 月 4 日，天合光能发布公告，公司拟在义乌新建采用先进多主栅技术叠加切半技术并采用双玻封装的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规模为 3GW/年	3
	小计	-	28
晶澳太阳能	年产 6GW 高功率组件	2020 年 12 月 16 日，晶澳太阳能发布公告，拟在扬州建设年产 6GW 高功率组件项目，形成年产 6GW 高功率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资总额 7.96 亿元	6
	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	2020 年 9 月 16 日，晶澳太阳能发布公告，拟在越南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3.2
	电池、组件年产能各 10GW	2020 年 2 月 18 日，晶澳太阳能发布公告，拟投资 102 亿元在义乌建设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基地	10
	小计	-	19.2
中来股份	年产 16GW 高效单晶电池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来股份发布公告，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人民币，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8GW（建设期 24 个月），一期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	16
	小计	-	16
总计		-	63.2

【注】：扩产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该等厂商存在其他组件扩产规划事项，但可能未予公开披露的情形。

从上表可见，仅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和中来股份的组件扩产规模即达到 63.2GW，该等组件产能达产后，保守起见按照组件单板功率 350W 测算，每个组件需要配一套接线盒和连接器，每年对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新增需求量

为 18,057.14 万套/万对。

（3）同行业竞争对手扩产计划如下：

企业	扩产规划	具体情况
通灵股份	新增年产 4,500 万套芯片浇注模块接线盒产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通灵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接线盒产能为 4,400 万套（其中芯片接线盒产能为 620 万套），拟通过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对其现有的光伏接线盒产品进行技改扩建，在新场地投建生产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4,500 万套芯片浇注模块接线盒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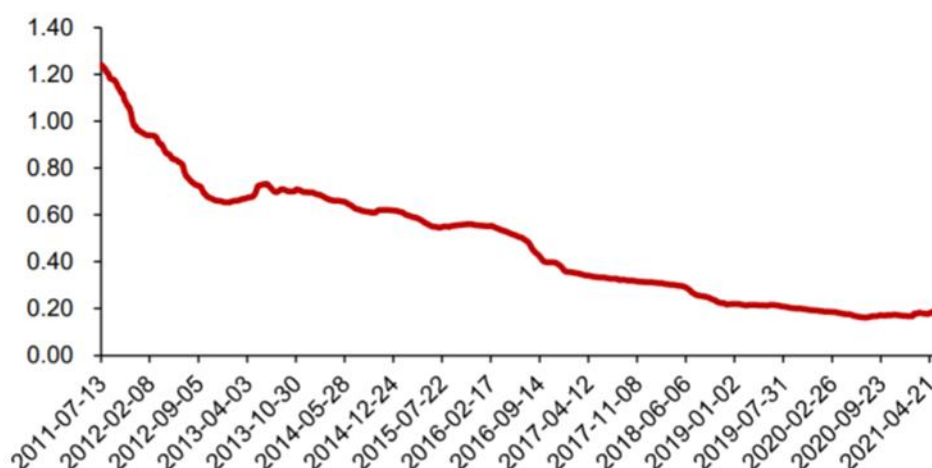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江苏海天、谐通科技未披露扩产计划。

综上，光伏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和中来股份均积极扩充产能，同时公司结合下游组件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头部组件客户，目前已开始向东方日升、阿特斯批量供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稳定增长。

（4）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为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良性发展，光伏行业整体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近年来光伏组件成本持续降低。在此背景下，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在行业激烈竞争的压力下严格控制各类组件配件的采购价格。随着光伏发电成本逐步靠近平价上网水平，晶硅光伏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趋缓，由降本和增效并重，转为以增效为主。公司的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作为光伏组件的关键配件，产品售价水平趋于稳定。

晶硅组件现货价格（单位：美元/瓦）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料粒子和二极管，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

在 80%以上，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来降低产品成本，在原材料价格不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能够基本保持稳定，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由于产品售价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3、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采购量与正常耗用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中来股份、友达光电及 HANSOL 等，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光伏组件业务收入规模及光伏组件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MW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晶澳太阳能	采购金额	6,435.84	15,069.55	77.20%	8,504.22	63.05%	5,215.56
	组件销售收入	1,512,275.56	2,402,770.36	23.64%	1,943,427.70	8.49%	1,791,352.38
	组件产量	10,120.00	15,880.00	49.24%	10,640.31	33.12%	7,993.04
天合光能	采购金额	8,398.87	12,911.83	91.35%	6,747.59	50.55%	4,481.92
	组件销售收入	1,531,359.15	2,205,294.64	34.51%	1,639,519.55	14.29%	1,434,568.16
	组件产量	10,500.00	16,377.00	56.42%	10,470.00	50.19%	6,971.00
中来股份	采购金额	2,573.91	2,368.38	-2.65%	2,432.75	-6.45%	2,600.58
	组件销售收入	151,260.70	347,430.30	63.40%	212,625.72	57.75%	134,787.02
	组件产量	1,361.08	1,763.99	63.63%	1,078.01	59.02%	677.90
友达光电	采购金额	254.22	1,319.71	-34.78%	2,023.49	-32.44%	2,995.12
	组件销售收入	/	212,899.29	-22.06%	273,164.35	-26.48%	371,534.45
	组件产量	/	/	/	/	/	/
HANSOL	采购金额	641.25	1,735.44	-15.81%	2,061.37	61.89%	1,273.28
	组件销售收入	/	584,738.00	-0.29%	586,457.00	13.73%	515,663.00
	组件产量	/	/	/	/	/	/

【注】：收入规模及组件产量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文件；标记为“/”系无公开数据；晶澳太阳能未披露 2020 年组件产量数据，组件产量为出货量数据，与产量数据存在差异；HANSOL 业务规模为营业收入总额；中来股份未单独披露组件销售收入及产量，表中系电池、组件及系统收入及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其

组件产量及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高于其组件产量及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较优，经过长期合作后获得其深度认可，其不断加大对公司接线盒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在其接线盒和连接器供应份额中的占比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中来股份电池、组件及系统收入及产量增幅均较大，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其结合自身生产需求调整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友达光电和 HANSOL 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组件行业市场呈现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前十大组件企业出货量占当年组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1.05%、54.04%和 72.11%，中小组件企业市场份额被不断压缩，因此友达光电组件业务收入不断降低，对公司接线盒产品的采购量也随之减少。

综上，结合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组件业务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采购模式分析，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接线盒与连接器的采购量与基本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接线盒产品所使用的连接器来源及占比，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接线盒产品所使用的连接器来源为自产和外购，来源占比如下：

单位：万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连接器	4,332.52	95.14%	5,971.78	94.85%	3,707.83	94.98%	3,811.14	94.49%
外购连接器	221.08	4.86%	324.38	5.15%	196.01	5.02%	222.20	5.51%
合计	4,553.60	100.00%	6,296.16	100%	3,903.84	100%	4,033.34	100%

公司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主要系下游组件客户的部分电站项目订单指定使用某型号光伏连接器：

（1）部分电站投资方在投资建设某一电站项目时，为了使电站采购的多家品牌电池板在项目现场安装时相互之间串联并联更加安全可靠，有时会要求统一使用某型号连接器，接线盒厂家在接到上述情况组件客户订单时即按要求采购指定型号连接器用于生产接线盒；

（2）海外市场的组件用户，尤其是分布式屋顶电站客户，对较早进入光伏

连接器市场的外资品牌比如瑞士史陶比尔公司 MC 连接器认可度更高，同时 MC 公司具备更好的本地化服务优势，使得一部分海外用户指定接线盒使用 MC 等品牌连接器。

光伏连接器主要起到将光伏组件串联并传输光伏组件电流的作用，系光伏接线盒的核心部件，亦是光伏组件电流传输的关键部件。自产连接器和外购连接器在性能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均能够适配客户组件需求。

（四）说明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及续签情况、主要内容、核心条款及其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同类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1、说明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及续签情况、主要内容、核心条款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作内容	价格条款	合同可持续性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快可电子采购接线盒	以具体订单为准，不得高于晶澳太阳能与发行人协商的采购价格	2014 年开始合作，且持续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方式进行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
		2019.11.1-2020.9.30				
		2020.7.10-2021.7.9				
		2020.7.13-2023.7.12				
		2021.5.14-2022.5.13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买方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向卖方购买接线盒、连接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采购价格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方式进行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7.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需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方发出书面订单购买产品	以具体书面订单为准，采购价格根据订单约定，但不得超过框架协议	目前已暂停合作
		2018.11.1-2019.3.31				

					规定的最高限价	
4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2021.1.1.-2021.3.31	光伏接线盒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以订单形式向快可电子采购接线盒	以具体订单内容为准，采购价格根据框架协议或以最新订单上协商价格为准	自 2021 年年初已开始持续批量供货，合作关系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
		2021.4.25-2021.6.30				
		2021.7.1-2021.9.30				

根据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公司与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长期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续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核心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望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与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合作并签订框架协议。因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涉及诉讼纠纷事项，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与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已暂停合作。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对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65 万元和 1,30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9%和 3.69%。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该部分产能已迅速被其他客户消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阿斯特及关联方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主要客户，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签订框架协议，目前合作良好，未存在重大纠纷和诉讼仲裁情况，未来有望保持长期友好业务合作。

2、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同类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1）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国内光伏接线盒厂商主要包括通灵股份、人和光伏、中环赛特、江苏海天、谐通科技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通灵股份	通灵股份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和先进生产设备，是国内光伏接线盒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人和光伏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

	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是国内光伏接线盒行业规模较大企业之一
中环赛特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国内光伏接线盒行业规模较大企业之一
江苏海天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同类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尤其光伏连接器占据优势地位。发行人自成立即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研发多种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系列产品，涵盖光伏电站多个场景连接和保护。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包括传统单体式、分体式接线盒（普通二极管型）和分体式接线盒（一体模块型），额定电流可达 30A，具有较强竞争力。除接线盒外，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亦属于公司特色产品，获得下游组件厂商的广泛认可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提升了光伏连接器的国产化率。连接器在光伏电站电流稳定传输中扮演重要角色，一旦损坏引起火灾将给光伏电站带来巨大损失。史陶比尔公司的 MC4 连接器在国外光伏电站连接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目前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与史陶比尔 MC4 产品直接竞争，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公司在光伏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接线盒的销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②产品性能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的研发力量，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竞争对手同时期产品对比，公司产品性能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在光伏组件快速技术革新的背景下，接线盒和连接器在额定电流电压、散热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直接决定产品与组件的适配性和竞争力。

（3）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自 2014 年起陆续开始合作，通过向客户投标平台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建立初步联系，并通过上门拜访、产品展示、商务洽谈等方式进行交流，最终成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自合作以来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关

系。

公司主要以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究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升级为导向开展研发，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与客户保持深度沟通。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调动各研发部门紧密合作，与客户协同创新，开发符合行业趋势且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此外，由于认证考核新供应商流程复杂，新供应商产品适配性、质量稳定性、技术时效性难以保证等因素，主要客户更替供应商潜在成本较高，合作关系建立后一般不会轻易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五）结合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政策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态势与扩产情况、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力度、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政策变化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国光伏发电明确了标杆电价和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伴随光伏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我国光伏发电标杆/指导电价持续下行，以进一步促进平价上网的实现。

我国光伏上网补贴实行逐步的退坡机制。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3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光伏补贴的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3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90元/KWH，二类地区0.95元/KWH，三类地区1.0元/KWH；分布式电站：补贴0.42元/KWH；调整范围：2013年9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3年9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4年1月1日前投运
201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光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80元/KWH，二类地区0.88元/KWH，三类地区0.98元/KWH；调整范围：2016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6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6年6月30

		日前投运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65 元/KWH，二类地区 0.75 元/KWH，三类地区 0.85 元/KWH；调整范围：2017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或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55 元/KWH，二类地区 0.65 元/KWH，三类地区 0.75 元/KWH（对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 KWH 加 0.1 元）；分布式电站：普通项目补贴 0.37 元/KWH，分布式扶贫项目补贴 0.42 元/KWH；调整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2018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531 新政”）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50 元/KWH，二类地区 0.60 元/KWH，三类地区 0.70 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分布式电站：普通项目补贴 0.37 元/KWH，2018 年度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调整范围：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	原标杆电价政策改为指导价政策；指导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40 元/KWH，二类地区 0.45 元/KWH，三类地区 0.55 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工商业分布式（自发自用）补贴 0.10 元/KWH；户用分布式（自发自用/全额上网补贴 0.18 元/KWH；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规定执行，7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2020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	指导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35 元/KWH，二类地区 0.40 元/KWH，三类地区 0.49 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工商业分布式（自发自用）补贴 0.05 元/KWH；户用分布式（自发自用/全额上网补贴 0.08 元/KWH；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发改价格〔2021〕833号）

2018年以来，受竞价政策和平价项目的持续推出，补贴收入占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比重快速下降，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更加平价化、市场化。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峰会上进一步表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基于上述目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中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70GW到90GW之间。

因此，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受国内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影响，但影响程度已显著下降。一方面，上述政策导向及市场趋势，符合我国光伏发电补贴的政策初衷，即引导降低直至完全取消对政府补贴的依赖，促进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光伏装机规模的新增量由市场因素决定，符合行业有序发展的客观规律。

2、行业竞争态势与扩产情况

光伏行业的竞争态势显现出市场总装机量持续增长和集中度上升的趋势：

（1）2019年和2020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30.1GW和48.2GW，全球光伏装机容量2020年预计为130GW，根据欧洲光伏协会数据，预计到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191.8GW，其中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71GW，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总装机量呈现快速增长；（2）随着行业技术进步的加快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光伏行业“马太效应”初步显现，头部光伏组件企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组件厂商的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组件厂商	2020 年度	组件厂商	2019 年度	组件厂商	2018 年度
1	隆基股份	24.53	晶科能源	14.21	晶科能源	11.17
2	晶科能源	18.77	晶澳太阳能	10.26	晶澳太阳能	8.06

3	天合光能	15.92	天合光能	10.05	天合光能	7.09
4	晶澳太阳能	15.88	隆基股份	8.37	隆基股份	6.58
5	阿特斯	11.12	阿特斯	8.12	阿特斯	5.88
6	韩华 Q-cells	9.00	韩华 Q-cells	7.30	韩华 Q-cells	5.60
7	东方日升	7.53	东方日升	6.28	协鑫集成	4.57
8	FirstSolar	6.10	FirstSolar	5.70	尚德电力	3.73
9	正泰新能源	5.20	尚德电力	4.40	东方日升	3.35
10	尚德电力	4.00	协鑫集成	3.63	正泰新能源	3.09
	前十大合计	118.04	前十大合计	74.68	前十大合计	59.12
	全球组件产量	163.70	全球组件产量	138.20	全球组件产量	115.80
	CR10	72.11%	CR10	54.04%	CR10	51.05%
	CR5	52.67%	CR5	36.90%	CR5	33.49%

【注】：出货量数据来源于已上市组件厂商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CRn 是指在某一个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n 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

在整个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下游主要光伏组件厂均采取了扩产行动，具体扩产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三）关于“客户产能规划”之回复。

3、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客户包括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东方日升、阿特斯、友达光电、中来股份、HANSOL 等国内外主流光伏组件厂。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50%、61.62%和 67.0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R5	CR2	CR5	CR2	CR5	CR2
通灵股份	77.71%	41.60%	68.47%	30.60%	70.45%	34.24%
谐通科技	73.14%	60.18%	75.74%	66.42%	78.74%	58.72%
江苏海天	80.38%	50.16%	74.16%	40.57%	62.53%	35.73%
发行人	67.05%	55.59%	61.62%	43.17%	61.50%	31.77%

【注】：CRn 是指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 n 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之和；江苏海天未披露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数据，仅列示公司客户合同主体口径数据；谐通科技未披露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数据口径。

在下游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前两大客户收入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在下游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的情形下，头部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作为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其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亦持续增长。公司深耕光伏行业十多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核心技术水平，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与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二者的销售收入金额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提升而持续增加，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亦不断提升。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作为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其业务规模将受益于行业总体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作为其关键配件供应商，在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采取扩产的情况下，公司亦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产能水平，保证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具备面对竞争加剧情形下，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能力。

4、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力度、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是不断降本增效、技术提升的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是光伏行业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因素，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补贴水平逐步降低倒逼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链企业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下游组件客户成本管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主要原因是：（1）光伏组件主要由电池片、玻璃、胶膜、背板、接线盒及连接器、铝边框等构成，其中电池片和玻璃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系组件企业成本控制的主要对象，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占组件总成本 3%左右，低于电池片和玻璃。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售价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低于电池片等主要组件配件，成本控制压力相对较小。（2）下游组件价格持续下降使得接线盒厂商加强成本控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来降低产品成本，加快新产品开发，能够适应下游组件客户成本管控要求。

光伏组件主要由电池片、玻璃、胶膜、接线盒、背板组成，各个组成部分均占有一定市场规模和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司，在光伏行业中公司产品研发聚焦于某一板块更容易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保持持续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公司
光伏玻璃	信义光能（0968.HK）、福莱特（601865.SH）、亚玛顿（002623.SZ）

光伏胶膜	福斯特（603806.SH）、海优新材（688680.SH）
接线盒	通灵股份、发行人、人和光伏
背板	赛伍技术（603212.SH）、中来股份（300393.SZ）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接线盒、连接器作为光伏组件核心配件之一，主要承担电池板的功率输出和线路保护。虽然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占组件总成本较低，但其对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在风沙、雨、雪、高温高湿度等各种恶劣环境下的稳定安全运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池板发生热斑效应时（比如灰尘、鸟粪、乌云等局部遮挡电池板），接线盒中与电池板并联的旁路保护电路将立即启动，电流将绕开受热斑影响的电池片而从旁路保护电路中通过进行传递，该功能设计大大降低了因热斑效应而导致被遮挡的电池片因发热而烧毁甚至引起火灾的风险，对保障光伏组件的正常运转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系光伏组件电流“调控中枢”。作为光伏组件核心配件供应商，公司力图做专做精，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获取下游客户的认可，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在应用场景上不断丰富，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太阳能地面、水面集中式电站及建筑物屋顶等分布式电站的光伏发电系统中。公司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一体化多场景应用的同时，亦将积极开拓风能、储能、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光热系统一体化产品等其他领域电子连接器产品。

在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作为光伏核心元器件，亦将迎来大幅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平价上网政策和光伏发电补贴力度下降、光伏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竞争态势和下游组件客户成本控制情况、公司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始终专注于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方面产品研发设计，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实践，掌握了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在电池板旁路保护方面形成以普通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为主，逐步向集成模块二极管和专业 IC 控制电路结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是以行业基础技术为起点，研发团队根据多年来对全球光伏发电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光伏电池板制造行业、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变化的深入研究和开发，结合自身优势、持续升级而形成的适配多种型号、稳定应用于多个场景的具体应用层技术，具有技术门槛。

公司在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十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推广中，以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光伏组件平稳、高效、安全运行的要求。公司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旁路电路设计、光伏组件保护器件等方向，积累丰富技术储备，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流产品，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紧密合作，共同分析应用场景变化和对应的性能要求，使得公司核心技术不断演进，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高电压大电流旁路电路技术、高散热能力集成模块式旁路保护电路、基于长期高可靠性和自动化生产的电阻焊接与冷压技术、三分体式大电流旁路保护与连接技术、动态防松退型防水连接器固定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与光伏接线盒相关 7 项，与光伏连接器相关 1 项，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相关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依托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已经参与制定和起草 2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曾获得“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路线，坚持自主研发。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对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的额定电流从最初的 5A，

到单体式接线盒的 14-16A，再到分体式接线盒的 19-20A，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针对行业最新的 182mm 和 210mm 电池片，公司亦做了 25A-30A 及以上的技术储备。

结合电池组件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历经多次升级，从单体式接线盒向载流能力更强、体积更小、散热性能更好的分体式接线盒发展，同时公司在半片、双玻双面、叠瓦等高效大功率光伏电池板连接保护方面，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团队 50 余人，涵盖机械设计、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材料科学等多方面人才，可深入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

（3）市场空间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总量有限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均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利于促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可达 130GW，创历史新高；2021 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快速增长。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约 210-260GW。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48.2GW，创历史第二高，同比增加 60.1%。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实现“碳达峰”。为达到此目标，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 70-90GW 之间。随着光伏发电量占比的上升，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也将带动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需求量的上升，公司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的发展潜力巨大。

（4）客户拓展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产品，包括十多个系列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顺应光伏行业突破创新和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公司紧密围绕组件

厂开发路线，不断开发新型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提升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性能，在电流电压承载能力、耐候性和智能保护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成为光伏组件厂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客户包括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东方日升、阿特斯、友达光电、通威股份、尚德电力、中来股份、协鑫集成、HANSOL 等国内外主流光伏组件厂。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等多个省份自治区，产品亦广泛应用于韩国、印度、越南、德国、西班牙、埃及、美国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针对下游组件龙头企业采取专项开拓重点客户的策略，与东方日升、阿特斯已确定合作关系。

此外，为了适应光伏技术的发展，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拓展光伏组件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光伏电站、储能电站保护和连接市场。

（5）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7,984.24	60,259.57	45,242.88	40,62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88.89	32,413.41	27,632.60	24,265.65
营业收入	31,357.06	50,334.53	35,330.35	30,521.21
净利润	2,780.88	6,372.66	4,149.21	3,10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88	6,372.66	4,149.21	3,1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00	5,769.28	4,106.78	3,264.81

公司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42%，净利润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34%，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在行业中的进一步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较好的基础。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主要优势在于：

①技术优势

A.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研发投入，公司配备技术研发人员 50 余人，目前已取得 94 项专利知识产权。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有效实现先进技术成果与市场的转化。在工程制造技术和电子自动化、计算机等信息技术领域多年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光伏控制前沿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和市场应用。

B.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制造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三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国内的苏州市和淮安市，以及越南北江云中工业区，占地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公司三家生产工厂装备齐全，拥有多台自动程控注塑设备、自动光伏线缆生产线、自动连接器组装生产线。

公司建立了“光伏连接器产品检测中心”，具有模具开发、注塑成型、电路设计焊接、装配、试验全程生产质量保证能力。公司产品检测中心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建立了获得认可的德国 TÜV 南德目击实验室和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始终保持产品性能向世界先进标准迈进。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建设，主要型号产品均通过德国 TÜV 或美国 UL 认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在产品销售安装后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公司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GB/T 28001 质量、环境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GB/T 28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交流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根据自身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研发改进、推陈出新，通过对核心部件材质、处理工艺、电路布局设计、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持续改进，使得公司的产品力学和电学性能更突出、使用寿命更长。公司的产品设计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适合在户外恶劣环境中长期工作，具有较高的安全性、结构稳定性、高耐候性、高密封防水性、高电流高电压承载性、良好散热性等性能。公司产品分别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③销售优势

A.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开拓，自成立以来，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等多个省、市、自治区，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印度、越南、德国、西班牙、埃及、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目前在国内大型光伏连接器厂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在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十分重视产品品控及售后服务工作，确保了客户群体的稳定，提高了客户粘性。

B.研发和营销互为依托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光伏组件保护和连接领域，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全方位产品供应商为目标，采用研发和营销互为依托的营销模式，凭借掌握的市场信息，与太阳能电池组件厂商开展项目合作及技术交流，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及时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引导客户的预期需求。同时，公司从接线盒和连接器的性能、可靠性、定制化、智能化等各方面引导客户需求，不断挖掘潜在客户，从而加快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进而增强了公司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公司在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基础上，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④客户需求的理解到产品转化能力强

光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下游组件客户为了保持竞争力，往往在产品设计方面提出各种差异化需求。面对客户需求，公司依靠多年培养的研发团队，基于客户产品特点，优化设计方案，及时推出符合客户差异化需求、性能稳定的产品。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集中在：

①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专注于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 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预计 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为 130GW，保守起见按照组件单板功率 350W 测算，每个组件需要配一套接线盒和连接器，可测算 2020 年全球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需求量为 37,142.86 万套/万对。测算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如下：

公 司	光伏接线盒			光伏连接器		
	营业收入	销量	市场	营业收入	销量	市场

	（万元）	（万套）	占有率	（万元）	（万套）	占有率
通灵股份	75,442.76	4,170.73	11.23%	/	/	/
发行人	39,846.99	2,288.62	6.16%	9,471.62	3,810.00	10.26%

【注】：同行业公司江苏海天、谐通科技披露的公开资料中，无各期接线盒产品销售数量，故仅与通灵股份进行对比；同行业公司均以接线盒产品销售为主，未单独披露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

②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组件的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相对单一。同行业公司中国际知名公司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等产品除了光伏领域还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众多领域连接器产品。相比之下，公司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丰富。虽然公司产品在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细分市场领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波动风险。

③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光伏组件连接和保护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储备，提升了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国产化率。但目前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和技术实力与国际知名公司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欧美户用光伏市场发行人光伏连接器产品知名度较低，发行人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④高端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尤其是智能接线盒研发、电子电路设计方面高端人才。随着光伏行业技术水平的迭代和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需要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光伏组件制造，光伏组件主要由电池片、玻璃、胶膜、接线盒、背板等构成。随着大尺寸硅片和新型高效电池技术的应用，核心组件电池片功率大幅提高，转换效率亦有所提升，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等配件需要同步技术革新，以适应电池片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接线盒设计环节需充分考虑技术、

经济等因素以满足组件大电流高电压、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在制造环节需确保其在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下稳定、长期可靠运行。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及时追踪下游需求变化，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2012年起公司检测实验室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验收通过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重点围绕原材料鉴定、电性能测试、环境可靠性研究、安全性评估、机械学测试评估五大方向进行研究，致力于解决行业关键和共性基础技术问题。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组件效能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光伏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德国 TÜV、美国 UL 的质量安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依托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已经参与制定和起草 2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曾获得“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

①与新技术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在电路设计、导电性能、可靠性、发电效率智能监控等方面对接线盒技术进行革新，使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适应电池组件产品功率、效率提升和在各种应用环境下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历年发展和研发中，形成以普通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控制电路为主，逐步向集成模块二极管和专业 IC 控制电路发展的光伏接线盒系列产品，通过控制电路的升级使得产品结构优化、电流承受性能提升，使得产品功能由普通的旁路保护向远程监控、效率优化的智能保护发展，以适应下游组件技术革新的需求。

公司始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路线，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对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光伏组件保护接线盒产品种类齐全，安全耐用，额定电流最高达 30A 以上，可适配光伏组件厂推出的 182mm、210mm 等大功率太阳能电池板。结合电池组件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历经多次升级，从单体式接线盒向载流能力更强、体积更小、散热性能更好的分体式接线盒发展，同时公司在半片、双玻双面、叠瓦等高效大功率光伏电池板连接保护方面，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

②与新产业融合情况

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涉及多学科交叉知识。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旁路保护电路设计，一方面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电力与外部线路连接，进行电流传输，另一方面接线盒相当于太阳能电池板电流“控制中枢”，借助二极管旁路保护电路，在电池板发生热斑效应时，保证电流高效平稳输出以及光伏电站的安全运行。半导体技术、电子工程技术为产品在电流电压传输、导电特性、旁路保护方面要求提供技术保障；此外，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需考虑下游组件厂的生产工艺流程、组件的应用环境等因素，产品耐候性、防水性、室外使用寿命等方面特殊要求需要材料科学技术支持。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学科、多产业融合。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的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属于成长型的创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

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光伏平价上网政策以及自2013年以来的光伏补贴政策情况；
-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与公司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 3、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际能源署关于2020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查阅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政策，了解2018年至2020年国内和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及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 4、查阅上市公司公告、行业协会数据，整理行业竞争态势、主要客户产能规划、组件产量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扩产计划，获取并查阅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采购量与主要客户正常耗用量的匹配性；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人員，了解下游客户的成本控制力度、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对个别客户依赖程度，综合分析不同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的原因；

6、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市场空间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了解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及产品的适配性，统计主要产品型号的性能，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技术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接线盒与连接器技术和产品不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通用接线盒仍占据市场主流地位，智能接线盒大规模推广仍需要时间，接线盒和连接器主要产品种类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2、发行人光伏接线盒产品已适配行业内主流型号电池板；公司核心技术围绕光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主要产品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与行业内领先公司史陶比尔的产品在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无明显差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合作开发申请专利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或侵权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3、接线盒与连接器销量与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密切相关；发行人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将会稳定增长，光伏组件价格下降幅度趋缓，公司产品售价趋于稳定。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加强成本控制，以保持成本稳定。公司亦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过大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实行“以单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结合终端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市场变化、供应商合作关系对公司的接线盒与连接器的进行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全部使用自产连接器主要系下游组件客户部分电站项目订单指定使用某型号光伏连接器；

4、光伏平价上网及光伏补贴政策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态势与扩产情况、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力度、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光伏平价上网阶段，光伏补贴政策对公司光伏连接器、接线盒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的影响程度已有所下降；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可通过降本增效、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稳固市场地位，缓解行业政策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段正刚、侯艳丽；招股说明书称，其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段正刚未控制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侯艳丽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侯艳丽 98%；侯彦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66790598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昆山奇吉美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其经营业务为“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且暂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与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昆山奇吉美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昆山奇吉美工商登记材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该等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4、查阅昆山奇吉美的银行流水以及最新财务报表，了解昆山奇吉美目前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同业竞争情形；

5、取得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仅有一家，该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 （1）成都富恩德星羽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权，系私募股权基金；
- （2）发行人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快可光电、快可新能源、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均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

（1）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4 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成都富恩德星羽所填写的调查表确认，除投资发行人外，成都富恩德星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有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4 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的原因；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的原因

报告内，发行人 4 家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快可新能源	资产总额	4,856.91	4,737.18	2,945.34	2,802.74
	营业收入	10,271.13	16,349.24	12,154.58	8,730.04
	利润总额	469.45	60.66	32.96	216.87
	净利润	351.95	153.92	91.83	142.16
越南快可	资产总额	3,582.62	4,160.36	2,415.50	3,074.17
	营业收入	2,998.09	8,183.05	5,822.44	5,060.12
	利润总额	43.09	-162.88	71.64	-21.92
	净利润	43.09	-162.88	71.64	-21.92
香港快可	资产总额	6,055.11	6,570.98	4,658.48	4,926.57
	营业收入	5,496.29	13,720.12	8,369.34	7,195.30
	利润总额	332.17	118.64	103.72	267.76
	净利润	332.17	118.64	103.72	267.76
快可光电	资产总额	285.02	264.99	284.52	324.62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20.29	-19.18	-40.15	-26.97
	净利润	20.29	-19.18	-40.15	-26.97

【注】：快可新能源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高于利润总额，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所得税费用为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4 家子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快可新能源、越南快可业务分别作为盱眙、越南的生产基地，生产活动以装配为主，业务利润率较低；香港快可系贸易公司，将越南快可生产的产品销售给部分境外客户，业务利润率亦较低；快可光电定位于连接器等领域新产品的研发，截至目前尚未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发生，系充分利用各子公司产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利益为目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税务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和香港快可所在地律师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上述内部交易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2、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快可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快可新能源存在一起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因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300元罚款。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终结，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与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核实，报告期内快可新能源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香港快可

根据香港律师2021年2月24日、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香港快可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越南快可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越南快可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潜在的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可能导致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存在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基于此，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越南快可（甲方）、快可电子（乙方）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丙方）、协鑫集成（丁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 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 413.59 万元、诉讼费用 4.03 万元，共计 417.62 万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 417.62 万元；（3）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 0591 民初 13003 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协鑫集成迟迟未予兑付，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协鑫集成支付票据费 440 万及利息。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就上述款项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间分期还款，每月还款 55.00 万元。

自 2020 年 1 月，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越南实施疫情管控措施相对及时，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相对有限，在 2021 年 4 至 5 月期间由于东南亚疫情爆发，越南子公司所在地北江省采取短暂限产和停产管控措施，随着越南疫情平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快可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4) 快可光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与子公司负责人核实，报告期内快可光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全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方式，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了成都富恩德星羽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成都富恩德星羽的书面确认函；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出具的声明，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与子公司负责人访谈核实各家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8、查阅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注其对股权结构、经营状况、违法违规等事项发表的意见；

9、查阅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所涉合同、《协议书》、起诉状、受理通知书、调解书等材料；

10、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1、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1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13、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成都富恩德星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有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之间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2%、35.13% 和 26.72%，美国和印度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加征双反税或关税等措施，发行人境外生产、销售受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

（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

（1）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对国内光伏产品加征关税或双反、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4）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对国内光伏产品加征关税或双反、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对国内光伏产品加征关税或双反、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下游光伏组件厂客户购买公司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产品生产光伏组件，再出口销售至欧美等光伏装机量较大国家。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与我国存在光伏产品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的情况如下：

A、印度

2017年1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的申請对从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税率为25%；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税率为20%；2020年1月30日至7月29日，税率为15%。

2020年7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对进口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为期一年的保障措施税。其中，前六个月征收14.90%从价税，后六个月征收14.50%从价税。此次征税适用中国、泰国及越南的涉案产品。

B、欧盟

2012年欧盟启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13年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中国光伏组件与电池板征收47.7%-64.9%不等的双反税。

2018年8月31日，欧盟决定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于2018年9月3日到期后不再延长。

C、美国

2018年度，美国政府援引“201法案”，决定在未来四年内对进口光伏组件及

电池产品征收保障关税，2018 年税率为 30%，随后每年下降 5%，至 2021 年税率将为 15%，且美国“201 法案”不区分光伏组件及电池产品的原产地。

2018 年 6 月，美国总统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含光伏产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9 年 6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双面光伏组件豁免“201”关税；同年 10 月，美国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被撤销；2019 年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临时限制“美国政府撤销双面组件豁免 201 条款的决定”，允许双面组件豁免“201”关税；2020 年 5 月，经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定，进口双面组件将继续豁免 201 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印度、欧盟及美国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印度销售收入金额	1,332.54	1,765.91	175.92	205.39
出口欧盟销售收入金额	225.33	236.77	742.80	188.80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55.26	134.68	47.42	5.42
合计金额	1,613.13	2,137.36	966.14	399.61
主营业务收入	30,995.82	50,005.53	35,184.74	30,505.56
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销售收入 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0%	4.27%	2.75%	1.31%

发行人直接出口至印度、欧盟及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受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影响较小；国内大型组件厂商在海外设有工厂，如果欧盟地区或者美国针对光伏组件采取新的关税政策，国内大型组件厂可以通过调整产能布局降低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的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光伏接线盒产品受进口政策影响。

（2）全球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欧洲光伏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99.1GW、102.4GW、116.9GW 和 130GW，呈持续增长趋势，从光伏组件企业来看，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中国企业分别占据了 9 家、8 家、8 家，中国光伏组件企业的出货量持续上升，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组件客户，配套生产光伏组件，再由组件厂对

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晶澳太阳能	15.88	4	10.26	2	8.06	2
天合光能	15.92	3	10.05	3	7.09	3

【注】：出货量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排名信息来源于中国光伏协会及 PVInfoLink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为应对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A、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在越南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以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B、根据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公司境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产量，并积极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C、在维护好现有境外客户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分散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D、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印度、欧盟、美国出台了贸易保护政策。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的收入较少，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相应的对光伏组件的配件需求亦持续增长，国际贸易摩擦经下游组件厂商传导至发行人的间接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光伏组件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公司接线盒或连接器产品在光伏电站运行过程

中工作状况良好，不存在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	0.33	21.78	95.21	106.89
换货	18.43	135.03	102.49	33.30
合计	18.76	156.81	197.70	140.19
营业收入	31,357.06	50,334.53	35,330.35	30,521.21
占比	0.06%	0.31%	0.56%	0.4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外观打码错误、尺寸不符等非质量问题，以及产品氧化、扎线需返工等问题或物流公司装箱错误、毁损等其他问题，各期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通过加强品质控制、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概率较低，公司视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进行质量赔款，报告期各期质量赔款金额合计为 2.43 万元，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生因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质量事故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1、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香港快可、越南快可两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香港快可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

（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香港快可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②越南快可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越南快可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经理或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潜在的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可能导致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2）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①越南子公司设立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32 号），对快可电子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89 号）。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显示，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

②香港子公司设立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89 号），显示香港快可为投资路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是指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越南快可时已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江苏省商务局的核准和外汇登记，作为投资路径的香港快可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备案。

根据香港快可设立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

地。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设立，香港快可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在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不属于 9 号令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无需办理发改备案，符合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不存在因增资而需要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2）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国际对于光伏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有：德国 TÜV、美国 UL，欧盟

CE 等主流认证标准。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和接线盒，目前快可电子境外销售的产品已经取得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欧盟 CE 等超 30 多项的国际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光伏组件产品的认证要求，亦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3）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流程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计划部组织生产，货物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发货，联系货代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发往目的地。

（4）销售对象的限制

发行人的产品均系直接交付给境外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并且公司亦未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在境外因产品资质、销售流程以及销售对象限制等不符销售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政府限制情形。

（5）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台湾、韩国、印度、土耳其、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本所律师检索了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http://fec.mofcom.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国家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

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该等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05260345	2016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快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2968	2012 年 6 月 26 日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友关违字【2021】0669 号），因快可电子误填申报信息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处以一千元罚款。此次违规系报关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已及时改正，且该次行政处

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障碍。

此外，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快可电子（海关编码：3205260345）除 2021 年 6 月 25 日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历次出具的《证明》信息如下：

证明文号	出具日期	证明期间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苏园关 2020 年 57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7.1.1-2020.6.30	否
苏园关 2021 年 10 号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7.1-2020.12.31	否
苏园关 2021 年 61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1.-2021.6.30	2021 年 6 月 25 日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发行人近三年内未有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海关、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前述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四）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公司内控制度，发行人已经制定《员工劳动管理手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对员工收受

贿赂事项进行严格管理以及规定相关惩处措施。

《员工劳动管理手册》《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中规定，“从事公司的本职工作外的工作或进行未经授权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从事兼职工作）。收受供应商贿赂（礼品、回扣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私自以公司名义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采购合同、协议等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公司报价的行为。”符合上述条件者，予以开除处分，公司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借支付款、采购付款、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付款分类规范付款流程，对费用控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分工执行。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廉洁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明确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

-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

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了解全球光伏组件产能分布和组件出货量情况；

2、查阅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3、与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地国家或地区处罚和立案情况；

4、检索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等情况；

5、查阅《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相关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7、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文件；

8、咨询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

9、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而收到处罚立案情形；

11、查阅发行人关于退换货政策的文件《关于明确内外部产品质量异常退换货要求的说明》，评价发行人退换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退换货及其原因；对销售业务员、仓库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业务的退换货政策、退换货原因、退换货物流周转情况以及退换货账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印度、欧盟、美国出台了贸易保护政策。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的收入较少，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相应的对光伏组件的配件需求亦持续增长，国际贸易摩擦经下游组件厂商传导至发行人的间接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视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进行质量赔款，报告期各期质量赔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并在环保、安全生产、纳税、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

5、发行人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境外销售的产品已经取得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欧盟 CE 等超 30 多项的国际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其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光伏组件产品的认证要求，亦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7、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且处于有效执行中。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发行人使用派遣用工数为 116 名，派遣用工比例为 20.64%。

请发行人说明：

（1）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说明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3）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结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劳务公司相关方的资金流水说明发行人所聘用员工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在装配组装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该等类岗位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以及核心技术，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并且主要是为了弥补临时性用工短缺，且岗位可替代性强。由于发行人从事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生产销售，随着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向好，发行人产能处于饱和状态，此时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完成耗用人力较多的装配环节，可以有效解决短期用工不足的问题，随着公司生产业务的调整进行不同生产线内岗位的调动，灵活满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因此，认定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

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依据充分，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结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包括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后因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10%比例，公司对此进行整改，之后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有所降低，由此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出现一定波动。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因发行人业务扩大导致的用工问题，发行人通过增加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量，将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光伏接线盒组装产线，由专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劳务外包公司劳动力供应渠道多样，具有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解决发行人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的问题，保障用工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未出现过因人员不足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有渠道、员工推荐以及网上招聘等方式招聘正式员工，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不存在困难。

3、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派遣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由人事部门统计、财务部门核算，同工种的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计酬方式、计酬工资标准不存在实质差异。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基本工资均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并根据员工情况存在略微浮动。此外，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工资结构均采用“基本工资+全勤+加班工资+绩效、岗位津贴-缺勤、违纪扣款”。因工作量在各月度之间有差异，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在各月之间合理波动，但同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与同工种正式生产员工的工资基本一致，由于平均工时存在差异，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正式生产员工的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2.72	5.43	4.68	/
正式生产员工	2.88	5.51	5.42	5.00
江苏省人均收入	2.51	4.34	4.14	3.81

【注】：江苏人均收入取自国家统计局网站；自 2019 年 2 月公司开始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劳务派遣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主要按照每月生产完成合格入库数量计算，即验收合格入库数量乘以单价，快可电子按协议每月向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生产外包的行业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说明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1、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充分说明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高新区中排名前列，各行业企业较为密集，用工量较大，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主要面向苏州工业园区提供服务。根据对发行人劳务公司的访谈确认，劳务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总业务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特思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苏州跃莱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徐州博仁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之间劳务量占比	10%-15%	30%	1%-2%

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劳务量占比有限，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时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工时	2.33	7.35	24.07	-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44.89	128.49	462.19	-

劳务外包费用	1,039.41	643.21	-	-
营业成本	25,232.59	37,837.66	26,559.72	24,224.99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占比	0.18%	0.34%	1.74%	-
劳务外包费用占比	4.12%	1.70%	-	-

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光伏行业逐步复苏，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根据生产计划为了按时完成订单生产，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光伏接线盒组装环节，由专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在碳中和背景下，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发生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长，与发行人产能和销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发行人通过动员劳务派遣员工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外开展直聘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3.3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经对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和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整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条；
- 2、对劳务派遣公司以及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问卷；
- 3、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背景，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替代性；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统计表及费用结算明细表，访谈报告期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了解双方确定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依据，并获取同工种发行人员工的工资表，综合判断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人数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
- 5、查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流水往来，是否存在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的承诺函，并且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临时性的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不存在困难；劳务派遣用工的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等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6439	①注塑成型、线缆成型、硅橡胶烘烤、高温模压 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②回流焊、清洗、烘干 废气治理措施：静电油雾净化器+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③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废气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废气通过 23 mP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34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1694	车间通风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091		
		废水		水量（m³/a）		
生活污水	COD	职工生活	3.36			
	SS		1.68			
	氨氮		0.295			
	总磷		0.04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剥线废料、废包装纸箱	生产包装环节	/	剥线废料和废包装纸箱外售	处理能力充足
		不合格二极管	生产工艺中产生	/	不合格二极管退回厂家	

危险废物	废压力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过滤器、废油	环保设施处理废弃物以及生产工艺中产生	11.923	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足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主要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查看，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等；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噪声主要是冲压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12.17 万元、12.50 万元、40.50 万元和 14.74 万元；公司环保运行费用投入分别为 2.39 万元、2.44 万元、3.29 万元和 5.28 万元，主要为废水、固废处理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

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检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及政策，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快可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过处罚；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和住所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1	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217300）
2	快可电子 1#厂房 25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737900
3	快可电子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2410600
4	快可新能源新建项目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同意项目在盱 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建设
6	快可电子 1#车间改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7	快可新能源新增年产 2000 万套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建项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盱环复[2021]9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分别于报告期内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收到一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2.13万元。

上述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2020年8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

根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的规定，上述处罚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相关环保主管机

关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行为积极做出整改，得到环保局批复确认以及专家验收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 2、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等网站，确认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
- 6、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 8、查阅发行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建设项目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 9、查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排污达标相关检测结果正常；

4、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相关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得到环保局批复确认以及专家验收通过，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 IPO 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

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受理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海通证券申请撤回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

（2）前次申报科创板后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发生变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准则”）的要求进行格式修改，调整内容包括章节号、章节名称、子标题名称及准则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

2、关于财务信息更新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对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次披露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上市板块信息披露格式不同，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新，主要差异如下：

（1）报告期差异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并将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管理层分析

因报告期和格式准则差异，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具体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质量分析等内容进行详细补充披露，并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3、关于非财务信息更新

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	前次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及行业信息	按创业板要求对主营业务、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准则要求，对主营业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上述部分内容的表达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以更准确、客观、简洁语言进行表述
公司销售情况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和原材料采购情况	因报告期差异导致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因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差异导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履行情况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三会情况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三会情况	因报告期差异导致
投资者保护及相关承诺事项	按创业板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披露	板块规则要求差异导致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合同事项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合同事项	因报告期差异导致

综上，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申请最后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申报科创板后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发生变更的原因

1、前次申报科创板后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20年11月，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受理后撤回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强调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并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指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就科创属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沟通后，经综合考虑决定撤回申请材料。前次申报科创板后撤回申请不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更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蕾、周永鹏	周永鹏、陈星宙
项目协办人	韩节高	周漾
申报会计师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钧、胡永波	刘钧、胡永波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赫、康晓阳、赵小岑、杨俊哲	李赫、康晓阳、赵小岑、杨俊哲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相比，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两家机构的经办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原保荐代表人周永鹏保持不变，由于海通证券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指定项目组原辅导人员陈星宙为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项目组原辅导人员周漾担任项目协办人。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4、检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于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因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差异；前次申报科创板撤回申请不存在被现场督导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保荐机构部分签字人员变更系内部工作安排变更导致，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取得银行账户数量（个）
1	发行人	58
2	子公司快可新能源	3
3	子公司快可光电	11
4	子公司越南快可	3
5	子公司香港快可	4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	18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奇吉美	1
8	董事（除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林、张希海、徐进、黄俊强、金龙新	26
9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夏飞、张慧，核心技术人员周俊柳	15

为确保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项目组人员陪同发行人前往银行调取发行人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已经获取的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开户清单核对，并对银行流水涉及的账户进行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项目组人员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卡遗漏情形，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

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对取得的资料及核查主体账户情况进行了验证，并获得了发行人开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单据作为工作底稿。

同时，获取了上述核查主体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等事项的承诺》：“本人已提供了本人名下相应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人不存在与快可电子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安排，以实现快可电子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快可电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1、所有 50 万元（以及 8 万美元、8 万欧元）以上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2、所有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往来，逐笔核查；3、其他 50 万元（以及 8 万美元、8 万欧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1、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2、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全部逐笔核查。

三、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意见，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

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1）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亲自前往银行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号开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保荐机构通过将银行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逐一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及 8 万美元、8 万欧元）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及 8 万美元、8 万欧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流向、对手方，并结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意见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分红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扩充产能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

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及 8 万美元、8 万欧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报销、分红等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奖金发放、报销、分红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

资奖金发放、现金分红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主要股东分红资金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段正刚	63.625	1,323.40	偿还个人贷款、夫妻间转账购买理财产品
2	王新林	20.875	434.20	购买基金、理财产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资金，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而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披露期间：

-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2,622.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9.3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054.33	643.21	-	-
营业成本	25,232.59	37,837.66	26,559.72	24,224.99
占比	4.18%	1.7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派遣用工数	18
正式员工数	517

用工总数	535
派遣用工比例	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快可光电、快可新能源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境内员工总数		51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512	99.03%
	医疗保险	512	99.03%
	失业保险	512	99.03%
	工伤保险	512	99.03%
	生育保险	512	99.0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97	96.13%

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6.30
社保未缴纳人数	5
其中：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17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97 人，未缴纳的员工中，3 名为退休返聘，2 名为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剩余部分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

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2021 年 6 月末已提升至 90%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市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按当地法律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越南用工规范。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发生大幅下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新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富恩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创禾智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岳西县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的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燕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改进的电气性能优异的光伏系统连接器	2020222100690	实用新型	2020.10.1	2021.7.9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一种串联式集成化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2020222986254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7.20	原始取得
3	快可电子	一种子串级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202120055772.0	实用新型	2021.1.11	2021.8.27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光伏系统连接器	202120078449.5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1.8.27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旁路元件模块及其具有的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3066386.6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14	原始取得

（二）商标

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分类号	取得方式
----	-----	-----	----	------	-----	------

1	快可电子	8178333		2032.05.06	9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8623703		2031.09.13	9	原始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1-2020.9.30			履行完毕
		2020.7.10-2021.7.9			履行完毕
		2020.7.13-2023.7.12			正在履行
		2021.5.14-2022.5.13			正在履行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7.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1.1-2019.3.31			履行完毕
4	阿特斯及其	2021.1.1-2021.3.31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关联方	2021.4.25-2021.6.30			履行完毕
		2021.7.1-2021.9.3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以上或未达 5%但对经营较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0.8.13-2022.8.12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2022.8.11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8.8-2022.8.7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023.6.30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4、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快可电子	授信协议 (512XY2021007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违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未新增合同违约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保证金及押金	29.42
其他	2.14
其他应收款余额	3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85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保证金及押金	71.58
其他	3.58
合计	75.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

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1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务合规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此外，根据香港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1 年1月 -6月	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8〕81号）	15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号）	10.00
	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产品认证）	《关于组织2020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下半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号）	3.46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233号）	3.03
	2020年四季度技改补贴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7〕25号）	3.00
	返乡就业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号）	1.10
	2020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0〕33号）	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7月12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7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

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2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快可新能源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一起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而被处罚的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园）应急罚〔2021〕66 号），因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发行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5.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而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仓库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产线清洗使用的碳氢清洗液严格按照法规建立专用仓库安全存放。

2021 年 9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1〕039 号），认定：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1 年 8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440.27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1.60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0月2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分期支付440.27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十期共**280**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112.41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7.94万元。

2020年10月28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分期支付112.41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十期共**100**万元货款。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依据调解协议支付所有款项。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PTE.LTD.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SystemIntegrationTechnologyPTE.LTD（丙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 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 413.59 元、诉讼费用 4.03 元，共计 417.62 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 417.62 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 0591 民初 13003 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协鑫集成迟迟未予兑付，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协鑫集成支付票据费 440 万及利息。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就上述款项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间分期还款，每

月还款 55 万元。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快可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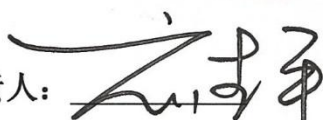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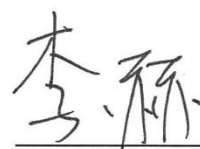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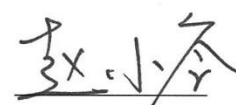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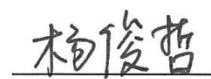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恩德投资）是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对富恩德星羽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8.72%；

（2）2016 年 6 月 29 日，成都宏泰银科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发行人 12.5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 4,050 万元交易价格转予成都富恩德星羽；

（3）嵇玉娇为富恩德投资的股东，其担任董事的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富恩德投资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富恩德投资各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与通威股份的合作历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嵇玉娇入股前后通威股份与发行人的合作条款、交易金额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发行人目前对通威股份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嵇玉娇入股对通威股份销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富恩德投资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富恩德投资各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成都富恩德星羽及富恩德投资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富恩德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富恩德投资是一家专业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余盛等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富恩德投资成立后，目前共管理 10 支基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标的
新余富恩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3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6	发行人
成都富恩德蓉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2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26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2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富恩德蓉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3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

【注】：成都富恩德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富恩德投资开展私募投资业务的运作模式如下：（1）富恩德投资通过投融资路演、证券公司介绍、财务顾问介绍以及产权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投资标的的信息；（2）富恩德投资在确定投资标的后，会向合格投资者推介该投资标的，并与有意向的合格投资者设立投资基金；（3）以该投资基金为主体，投资相应的投资标的，富恩德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管理费。因此，富恩德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富恩德星羽仅为富恩德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之一。

（2）成都富恩德星羽系为投资发行人而募集设立的基金

成都富恩德星羽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为富恩德投资管理的基金之一，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所募集资金用于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成都富恩德星羽系为投资发行人

而募集设立，其投资发行人是其作为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的市场投资行为。
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6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4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1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1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80.00	2.56
7	熊军	1,000.00	18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1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2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1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15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16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34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2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1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3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1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1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1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100.00	2.56
合计		39,000.00	4,050.00	100.00

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待业
4	李成	男	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2000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男	199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2002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恩德投资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富恩德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97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退休

成都富恩德星羽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2878），依法合规运作。

2、富恩德投资各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富恩德投资基本情况和间接入股发行人原因及背景

富恩德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其创始股东余盛、周正、周学军、张宗俊、熊军基于对资本市场的了解，遂合作成立富恩德投资，重点投资具有IPO潜力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恩德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共10支，成都富恩德星羽即是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之一。富恩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盛	5,500.00	50.00
2	周学军	1,500.00	13.64
3	张宗俊	1,000.00	9.09
4	嵇玉娇	1,000.00	9.09
5	周正	1,000.00	9.09
6	熊军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富恩德投资股东余盛、周学军、张宗俊等人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成都富润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2	周学军	男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

			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嵇玉娇	女	2001年5月加盟通威集团并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任通威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1月起任通威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2014年1月起至今，任通威集团董事、总裁
5	周正	女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风控合规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至今，待业
6	熊军	男	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担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对余盛、熊军、嵇玉娇等人的访谈确认：嵇玉娇、余盛、熊军、张宗俊、周学军、周正等人均在成都工作，相互之间系朋友关系，已相识十余年。嵇玉娇基于与富恩德投资股东多年的朋友关系及其对资本市场的了解而入股富恩德投资，该入股行为发生在成都富恩德星羽投资发行人之后，系其个人投资行为，嵇玉娇与富恩德投资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之间的交易与嵇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于2016年确定合作关系，早于成都富恩德星羽投资通过西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间，亦早于嵇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威股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

（2）富恩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富恩德投资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关注到了快可电子的股份被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信息，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的了解和判断，符合富恩德投资的投资方向和标准，并通过投委会表决，遂即决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向其投资人推介该投资标的，并与有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认缴协议、认购意向书、合伙协议等设立成都富恩德星羽，并最终于2017年4月17日由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转让价格为6.75元/股，参照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8.6倍，转让价格公允。富恩德投资各股东因此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

益输送。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和成都富恩德星羽银行流水、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的负责人及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查阅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投资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富恩德投资及其股东、富恩德星羽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主要股东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发行人经历过 2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	背景/原因
1	2009 年 10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其中段正刚认缴出资 3,150 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 1,05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	2010 年 5 月	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96.00 万元股权以 1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48.00 万元股权以 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1.3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3	2010 年 5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缴纳	2.00 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前景，昆山泰禾向快可有限增资
4	2012 年 6 月	成都宏泰银科以 3,300.00 万元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	5.50 元/股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前景，成都宏泰银科受让恒基金泰所持发行人股权
5	2017 年 5 月	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0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	6.75 元/股	成都富恩德星羽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知发行人股权挂牌转让信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成都宏泰银科所持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股

份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与通威股份的合作历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嵇玉娇入股前后通威股份与发行人的合作条款、交易金额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发行人目前对通威股份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嵇玉娇入股对通威股份销售的具体影响

1、与通威股份的合作历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通威股份由饲料行业开始进入光伏领域，涉及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和光伏电站建设；发行人亦于 2016 年开始与通威股份确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2017 年开始正式供货，发行人与通威股份确立合作关系在嵇玉娇投资富恩德星羽和富恩德投资之前，与嵇玉娇投资富恩德投资之间不存在关系。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订单获取途径	正常商务洽谈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至今
合作协议模式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其供应光伏接线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威股份销售光伏接线盒价格与同型号产品其他客户之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威股份	16.97	15.09	15.38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9	17.16	17.09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5	15.93	15.00

【注】：2021 年 1-6 月通威股份未向发行人采购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采购少量光伏线缆

由上表可见，虽然为同型号接线盒产品（旁路保护电路配置相同），但由于配套连接器和线缆长度不同，发行人向通威股份销售接线盒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即在原材料价格、合理利润预期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公司向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光

伏接线盒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原因系：①国内光伏组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双方在市场化条件下确定产品价格；②通威股份系主板上市大型企业，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采购生产等方面具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

2、嵇玉娇入股前后通威股份与发行人的合作条款、交易金额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富恩德投资的工商信息显示，嵇玉娇系 2017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富恩德投资，而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始于 2016 年。

嵇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前后，发行人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2017 年框架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	2018 年框架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本合同卖方向买方供货的期间为一年，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本合同卖方向买方供货的期间为一年，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定货	2017 年度卖方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依据买方实际下达给卖方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约定为准。	2018 年度卖方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依据买方实际下达给卖方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约定为准。
价格	鉴于技术和工艺成熟的原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内所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固定结算价格。当市场或工艺成熟导致成本下降，或应市场要求需下调价格时，卖方有义务同步下降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价格。 卖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买方按照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若存在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报价与合理价格之间的差价损失。	鉴于技术和工艺成熟的原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内所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固定结算价格。当市场或工艺成熟导致成本下降，或应市场要求需下调价格时，卖方有义务同步下降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价格。 卖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买方按照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若存在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报价与合理价格之间的差价损失。
发票	卖方在交货时需向买方提交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将该发票在交货日前寄至买方，具体发票卖方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卖方在交货时需向买方提交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将该发票在交货日前寄至买方，具体发票卖方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质保期	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买方验收标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质保责	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买方验收标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质保责

	任。在该期间内如果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可随时向卖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及时进行产品退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提供的产品损坏需要卖方提供相关维修、更换等保障服务的，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买方应按市场成本价承担零件更换等实际发生的经买方认可的费用。	任。在该期间内如果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可随时向卖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及时进行产品退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提供的产品损坏需要卖方提供相关维修、更换等保障服务的，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买方应按市场成本价承担零件更换等实际发生的经买方认可的费用。
--	--	--

糕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前后，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威股份	82.03	718.70	447.37	4.41	1,491.32

总体来说，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通威股份交易金额随着通威股份产品开发和布局出现一定波动，与糕玉娇投资富恩德投资无关联关系。

3、结合发行人目前对通威股份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糕玉娇入股对通威股份销售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通威股份的销售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无在手订单。发行人与通威股份的合作早于糕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糕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前后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金额随着通威股份产品开发和布局出现一定波动，糕玉娇入股对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未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威股份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1.27%、1.43%和 0.26%，占比较低，发行人对通威股份不存在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富恩德星羽的合伙协议、认缴协议、认购意向书、备案登记证明、《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及调查表，了解富恩德星羽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背景；

2、查阅了富恩德投资的工商档案、备案登记证明、书面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表以及富恩德投资的股东所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富恩德投资成立背景及开展私募投资业务的运作模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和富恩德星羽银行流水；

3、访谈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了解嵯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背景；

4、查阅公司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同，了解报告期与通威股份交易金额情况；

5、访谈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的相关采购人员，并向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与通威股份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和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成都富恩德星羽系富恩德投资管理的基金之一，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其投资发行人是其作为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的市场投资行为，同时成都富恩德星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2878）；富恩德投资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其是一家专业的私募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富恩德投资各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自 2016 年通过商务洽谈开始建立合作，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嵯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前后发行人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交易金额基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需求波动而发生变化，与嵯玉娇投资富恩德投资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通威股份的销售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无在手订单，报告期内与通威股份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嵯玉娇入股富恩德投资对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未产生实质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全资子公司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香港快可、越南快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快可系贸易公司，将越南快可生产的产品销售给部分境外客户；

（2）2020 年越南快可实现营业收入 8,183.05 万元，净利润-162.88 万元；香港快可实现营业收入 13,720.12 万元，净利润 118.64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率或净利率进一步说明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以及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的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率或净利率进一步说明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 2020 年度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子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谐通科技	江阴曙鸿	104.26	23.67	22.71%
通灵股份	通泰光伏	897.58	58.33	6.50%
	尚耀光伏	2,602.18	203.51	7.82%
	鑫尚新材	13,905.13	173.61	1.25%
快可电子	香港快可	13,720.12	118.64	0.86%
	越南快可	8,183.05	-162.88	-1.99%

【注】：选取同行业公司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的子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香港快可系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越南快可系发行人在越南建立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组装工作。发行人将国内生产的半成品先销售给香港快可，再由其转售给越南快可，越南快可将半成品组装成为接线盒成品，大部分销售给香港快可，由香港快可销售给境外客户，少部分由越南快可直接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总体来说，发行人已在境内完成了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且相

关境外客户均由母公司快可电子开拓及维护，后续组装及销售环节产生的价值相对较低，故香港快可及越南快可的盈利水平较低。

由于香港快可的相关交易物流未经过香港，实际无履约成本，每年仅发生年度审计、税务申报等少量管理费用，因此对其半成品购销仅预留了 1-2 个百分点的价差，最终实现的利润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子公司中，鑫尚新材 2020 年收入规模与香港快可相近，净利率水平与香港快可基本一致；江阴曙鸿、通泰光伏及尚耀光伏净利率水平较高，但其业务规模均较小，可比性较低。

由于越南快可的生产活动仅为简单组装，因此其向关联方香港快可销售的接线盒价格，在考虑了人员工资、房租、设备折旧、水电费等费用后，一般按生产成本加成 5% 的比例确定。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越南快可因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发生了停工停产的情况，但停产期间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房租、设备折旧等费用仍需照常支出，同时因疫情期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越南快可运费支出增加较多，此外越南快可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额较大，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越南快可 2020 年度产生少量亏损。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以及税负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的税务风险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越南和香港设立子公司。通过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公司能够更好的响应国内组件厂走出去的需求。越南快可为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香港快可主要承担销售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基于业务需求发生，系为充分利用各子公司产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机制
快可电子	快可新能源	销售半成品	成本加成定价
快可新能源	快可电子	销售成品	成本加成定价
快可电子	香港快可	销售半成品	成本加成定价
越南快可	香港快可	销售成品	成本加成定价
香港快可	越南快可	销售半成品	成本加成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率
------	----	----

快可电子	企业所得税	15%
快可新能源	企业所得税	25%
快可光电	企业所得税	25%
香港快可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	16.5%
越南快可	企业所得税	20%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4 条规定，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快可系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的贸易公司，不存在来自香港的利润，因此不需要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根据越南第 91/2014/ND-CP 号法令，新投资项目下企业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自产生纯利润年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优惠期满恢复标准税率 20%。越南快可属于新投资项目企业，2017 至 2019 年度无应税利润，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报告期内，香港快可及越南快可实现的净利润较低，发行人并未因其免缴企业所得税而将利润留存在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针对税务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具税务机关	证明期间	税务合规证明内容
快可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1.1-2020.12.31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1.1-2021.6.30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快可新能源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1.1-2021.5.8	经金三系统查询：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识别号：91320830670998754A），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存在 3 次违反税收管理行为，分别为 2019-01-01 至 2019-03-3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12-01 至 2019-12-31 逾期未缴税款；你（单位）安装、使用了税控装置，但未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报送所属期为 2018 年 10 月份的开具发票数据。目前均已正常终结，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1.1.1-2021.7.12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快可光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1.1-2020.12.31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1.1-2021.6.30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同时，越南快可和香港快可所在地律师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检索并核查香港、越南当地发行人子公司所适用的纳税政策；
- 2、通过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与子公司净利率进行比较；
- 3、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定位及经营情况，了解香港快可、越南快可毛利率较同行业子公司低的具体原因，并确认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4、获取子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产品价格明细表、部分在手订单价格等进行检查；
- 5、获取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香港快可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其仅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子公司基本一致，越南快可 2020 年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导致出现亏损，香港快可及越南快可 2020 年净利润较低的情形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收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其税务合规性，同时实际控制人已

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罚款将无偿代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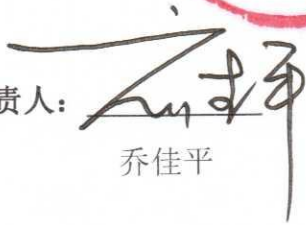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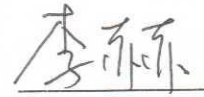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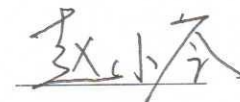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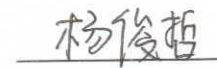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年 11月 1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人员的沟通，本所律师在补充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等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6439	①注塑成型、线缆成型、硅橡胶烘烤、高温模压 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②回流焊、清洗、烘干 废气治理措施：静电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③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废气收集率95%，处理效率90%，废气通过23mP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345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及碳氢清洗工艺	0.1694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化与自动化工艺产生	0.0091		
					车间通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职工生活	8400	接入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接管要求	达到接管要求
		COD		3.36		
		SS		1.68		
		氨氮		0.295		
		总磷		0.04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减振、隔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剥线废料、废包装纸箱	生产包装环节	/	剥线废料和废包装纸箱外售	处理能力充足
		不合格二极管	生产工艺中产生	/	不合格二极管退回厂家	

危险废物	废压力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过滤器、废油	环保设施处理废弃物以及生产工艺中产生	11.923	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能力充足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主要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查看，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废气等；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噪声主要是冲压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12.17 万元、12.50 万元、40.50 万元和 14.74 万元；公司环保运行费用投入分别为 2.39 万元、2.44 万元、3.29 万元和 5.28 万元，主要为废水、固废处理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

效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事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快可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合法从事一般性贸易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未发现其违反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国和住所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过处罚；生产经营符合越南和住所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自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单位	批准文件
----	------	------	------

1	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217300）
2	快可电子 1#厂房 25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1737900
3	快可电子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2410600
4	快可新能源新建项目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同意项目在盱 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建设
6	快可电子 1#车间改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7	快可新能源新增年产 2000 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建设项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盱环复[2021]9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3、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分别于报告期内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检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确认检测结果正常。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对公司处以罚款12.13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2）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该项目总投资为四万两千六百元，按百分之三计算，对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发行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上述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

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罚款数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中，“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被罚款 1,278 元，罚款数额较小；“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被罚款 12 万元，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并未对发行人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违法事实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范围，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1）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及政策，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2019 年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

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2、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等网站，确认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

6、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8、查阅发行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建设项目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9、查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就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排污达标相关检测结果正常；

4、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相关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得到环保局批复确认以及专家验收通过，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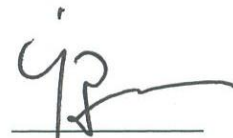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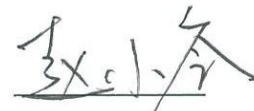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1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2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补充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股东成都富恩德星羽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成都富恩德星羽于 2017 年 4 月以 4,050 万元作价受让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富恩德投资是成都富恩德星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富恩德星羽认缴出资比例为 48.72%，其他 20 名自然人 LP 对富恩德星羽认缴出资比例为 51.28%；

（2）中介机构仅根据对富恩德星羽合伙人进行访谈以及合伙人的书面承诺得出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结论。

请发行人说明富恩德星羽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1、富恩德投资及富恩德星羽设立情况

富恩德投资是一家专业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余盛等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截至目前，富恩德共管理 10 支基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标的
新余富恩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3	深圳市裂石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6	发行人
成都富恩德蓉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2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26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富恩德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6.22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6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富恩德蓉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9.12.23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业（有限合伙）		
青岛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0	/

【注】：成都富恩德蓉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给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因此，投资发行人的成都富恩德星羽仅为富恩德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之一，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6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4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1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1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80.00	2.56
7	熊军	1,000.00	18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1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2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1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15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16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34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2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1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3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1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1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1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100.00	2.56
合计		39,000.00	4,050.00	100.00

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至今, 待业
4	李成	男	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富恩德股权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 2012 年 9 月至今, 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女	1998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富恩德投资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富恩德投资投委会委员, 2020 年 11 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富恩德投资高级投资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富恩德投资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9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起, 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退休

成都富恩德星羽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2878），依法合规运作。

2、富恩德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富恩德投资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关注到了发行人股份被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相关信息，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的了解和判断，认为符合富恩德投资的投资方向和标准，并通过投委会表决，遂即决定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向其投资人推介该投资标的，并与有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认缴协议、认购意向书、合伙协议等设立成都富恩德星羽，并最终于2017年4月17日由成都富恩德星羽与成都宏泰银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转让价格为6.75元/股，参照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8.6倍，转让价格公允。富恩德投资各股东因此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富恩德星羽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取发行人股份挂牌的公开信息，并以6.75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经查阅富恩德星羽合伙协议和富恩德投资公司章程，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已穿透至最终持有自然人，并披露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且富恩德投资和富恩德星羽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和成都富恩德星羽银行流水、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负责人及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查阅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以及富恩德投资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查阅富恩德投资工商档案，同时根据富恩德星羽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对账单、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支付认购款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富恩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确认富恩德投资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富恩德星羽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富恩德星羽通过公开转让获得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公允，富恩德星羽经穿透各合伙人及富恩德投资各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核查程序。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富恩德星羽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确认目前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取得并查阅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调查表，了解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富恩德星羽及富恩德投资的备案情况，确认富恩德星羽是否已作为私募基金产品被纳入监管；
- （3）查阅富恩德星羽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确认各有限合伙人的自愿认购认缴情况；
- （4）查阅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对账单、富恩德星羽各合伙人支付认购款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5）查阅富恩德投资的银行流水及承诺函、富恩德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富恩德投资股东和富恩德星羽合伙人存在资金往来；

（7）访谈成都富恩德星羽的负责人及富恩德投资主要股东；

（8）查阅发行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资料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访谈富恩德投资负责人，了解富恩德星羽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价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富恩德星羽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并已披露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经对富恩德星羽穿透后各股东的核查，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落实函》问题 3.关于违法违规

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2.13 万元；

（2）发行人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等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认定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201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12.13 万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2）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该项目总投资为四万两千六百元，按百分之三计算，对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发行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上述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依据如下：

（1）罚款数额较小或处于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中，“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的行为被罚款 1,278 元，罚款数额较小；“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行为被罚款 12 万元，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中间水平，并未对发行人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在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违法违规行为调查认定的基础上，对违法事实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范围，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主管机关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2020 年 9 月，经走访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并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该单位对发行人的监管主要包含生产过程及相关管理是否符合环保的法规要求。2022 年 1 月 12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9 年 11 月，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检查过程中查实，你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你公

司做出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 0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单位认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主管机关对于被处罚行为的认定；

（3）查阅与发行人被处罚行为对应的法律规定，确认发行人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走访相关主管机关人员，确认其对于发行人的监管职权。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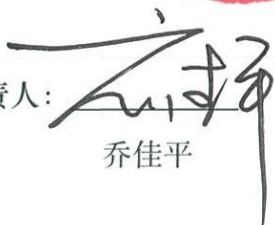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专项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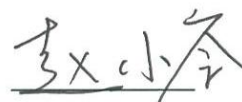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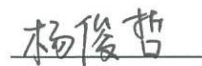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 1 月 2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5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同时担任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该公司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展业计划、王新林在该公司履职计划，说明王新林上述兼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能否保证其在发行人履职时间与精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苏州嘉福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唯一兼职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嘉福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新林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608 号翰林缘 20 幢 170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新林 60%；杜莉 4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新林 监事：杜莉

根据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了解，苏州嘉福睿设立时，拟开展个人消费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完全不同，亦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苏州嘉福睿设立后，主要由王新林的配偶杜莉负责管理，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亦无展业计划，出于杜莉社保缴纳需求，暂未予以注销。

王新林的上述兼职不属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王新林的上述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

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

综上，苏州嘉福睿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且主要由王新林的配偶负责管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亦无展业计划，王新林在该公司未实际履职，其兼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职时间与精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苏州嘉福睿的营业执照，登陆企查查、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嘉福睿的相关信息，了解苏州嘉福睿的基本情况；
- 2、查阅苏州嘉福睿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
- 3、查阅王新林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在苏州嘉福睿的兼职情况；
- 4、访谈王新林，了解苏州嘉福睿未来的展业计划、王新林在该公司的履职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苏王新林在苏州嘉福睿的兼职符合相关规定，因苏州嘉福睿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王新林在该公司的兼职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时间与精力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6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能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股权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奇吉美	指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Staubli、史陶比尔	指	史陶比尔集团，创立于 1892 年，在纺织机械、工业连接器和工业机器人三大领域保持领先地位。1997 年进入中国市场，设立史陶比尔（杭州）精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收购知名光伏连接器公司 Multi-Contact AG（MC 公司）
TÜV 认证	指	TÜV 为德语中“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产品通过该认证后，即说明该产品已满足欧盟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简称 CE，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规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所有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的产品，必须加贴 CE 标志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0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012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补充披露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5 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00003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披露期间：

-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6,182.0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57%。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2,794.39	643.21	-	-
营业成本	60,073.68	37,837.66	26,559.72	24,224.99
占比	4.65%	1.7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派遣用工数	12
正式员工数	486
用工总数	498
派遣用工比例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快可光电、快可新能源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境内员工总数		48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483	99.38%
	医疗保险	483	99.38%
	失业保险	483	99.38%
	工伤保险	483	99.38%
	生育保险	483	99.3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4	97.53%

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12.31
社保未缴纳人数	3
其中：退休返聘	3
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86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4 人，未缴纳的员工中，3 名为退休返聘，3 名为当月入职次月办理，剩余部分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2021 年 12 月末已提升至 95%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市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按当地法律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越南用工规范。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发生大幅下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3,20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王新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成都富恩德星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创禾智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岳西县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义旺的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燕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3.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35号），对快可电子申请对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至500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3月，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145号）。

（二）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情况如下：

子公司越南快可使用的厂房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10地块，原系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越南快可于2021年11月27日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签署第2021-FH-CNNX-018号地上附属厂房转让合同，收购富华责任有限公司在CN-07地块上的CN-10-02厂房，收购金额为28,069,805,910越南盾(含增值税)，其中厂房收购之金额为15,571,483,200越南盾，基础设施使用费为12,498,322,710越南盾，扣除厂房押金和厂房租金未使用部分1,200,179,747越南盾，需支付总金额为26,869,626,163越南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时间自签约日

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支付26,869,626,163越南盾。受让的厂房一楼面积3,024平方米，二楼面积504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5,337.4平方米。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手续正常并无发生法律问题。

（三）租赁房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一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租金	面积
1	快可新能源	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23号4号厂房	2022.1.1-2023.12.31	苏（2022）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00876	仓库	10.464万/年	800 m ²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间	权属证书	用途	租金	面积
1	越南快可	富华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10地块	2020.8.1-2022.7.31	第CL688878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资产所有权证明书	厂房	24,834.05万越南盾/月	3,528 m ²

注：越南快可于2021年11月27日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附着物之转让合约》，购买了上述租赁的厂房，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自2021年11月26日起终止执行。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防金属插针滑脱拉出的连接器	2021223062385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22.03.18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一种插排式快接大功率储能连接器	2021221652123	实用新型	2021.09.08	2022.03.15	原始取得
3	快可电子	小尺寸大电流光伏组件接线盒旁路模块及接线盒	202122136020X	实用新型	2021.09.06	2022.03.04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散热性好的大电流接线盒用旁路模块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202121955866X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22.03.01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小尺寸光伏组件连接器	2021220150613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2.03.01	原始取得
6	快可电子	便携折叠式光伏储能一体发电系统	2021220207490	实用新型	2021.08.26	2022.03.01	原始取得
7	快可电子	一种采用轴向二极管的低成本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120514383X	实用新型	2021.03.11	2021.11.02	原始取得
8	快可电子	一种大电流新能源储能连接器及其应用其的温度采集系统	2021207165443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21.11.02	原始取得
9	快可电子	一种分体式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20231877716	实用新型	2020.12.26	2021.10.22	原始取得
10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1206096732	实用新型	2021.03.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11	快可电子	电连接器组件	2021304150761	外观设计	2021.07.01	2021.10.15	原始取得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

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1-2020.9.30			履行完毕
		2020.7.10-2021.7.9			履行完毕
		2020.7.13-2023.7.12			正在履行
		2021.5.14-2022.5.13			正在履行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11.1-2019.3.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2021.1.1-2021.3.31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4.25-2021.6.30			履行完毕
		2021.7.1-2021.9.30			履行完毕
		2022.1.1-2022.3.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以上或未达 5%但对经营较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0.8.13-2022.8.12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2022.8.11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8.8-2022.8.7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023.6.30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快可电子	授信协议 (512XY2021007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万元	2021.3.1-2022.2.28	履行完毕
2	快可电子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1042046)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512XY202104204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1.11.12-2022.11.11	正在履行
3	快可电子	授信协议 (512XY2021007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2.3.7-2023.3.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违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未新增合同违约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0.24
应收出口退税	165.23
其他	33.1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6.56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07.40
其他	9.80
合计	117.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1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务合规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截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根据香港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1.7-2021.12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金基[2021]40 号	6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2月18日，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2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8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快可新能源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年3月29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起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而被处罚的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外，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440.27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60 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440.27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按约向发行人全部支付共计 440.27 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112.41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7.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112.41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已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货款，共计 112.41 万元。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依据调解协议支付所有款项。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签署 3 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 69.80 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 58.24 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 58.24 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0.74 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丙方”或“GCL”）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 4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 413.59 元、诉讼费用 4.03 元，共计 417.62 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 417.62 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 0591 民初 13003 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协鑫集成迟迟未予兑付，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协鑫集成支付票据费 440 万及利息。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就上述款项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间分期还款，每月还款 55 万元。

2021 年 10 月份，快可电子、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GCL 达成四方协议，GCL 仍以美元支付所欠款项 58.24 万美元，在 2022 年 3 月前分 6 笔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按期履行。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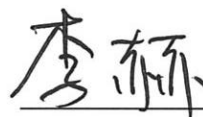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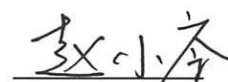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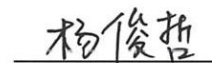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 3 月 30 日